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版)

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编制

时间：2024 年 4 月

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日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2024 年 4 月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盖章） 发布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530402MA6Q134B0Q
法定代表人	吴金	联系电话	0877-2789582
联系人	陈子馨	联系电话	13233910590
传 真	/	电子信箱	841174386@qq.com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景华苑旁 东经 102° 33'40.45", 北纬 24° 21'26.51"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4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加油站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申请表、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关于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由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管理规定，经加油站研究决定，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领导小组。

一、编制小组成员

组长：陈子馨；

编制小组成员：代丽、赵刚、马明娇

二、工作职责

组长职责：负责预案总体工作计划，负责编制总体进度的调度与管理；负责预案编制过程资源保障工作（组织编制人员及设备保障）；负责预案内部及外部评审工作；负责预案备案上报工作。

编制小组职责：负责预案的编制工作；负责预案评审后修改工作。

特此通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

2024年4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说明

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保障公司员工及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维护最大限度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成立于2020年12月，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景华苑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0#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站内主要包括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站房及辅助设施区。加油站共设4座SF双层钢油罐，分别是1个30m³的0#柴油储罐，1个3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3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30m³的98#汽油储罐，油罐总容积105m³（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属于二级加油站。该加油站设4台四枪加油机。

为贯彻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建立健全应急体系，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通过实施有效的预防和监控措施，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于2021年4月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并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进行了备案。第一版应急预案发布至今已三年，在此期间，加油站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发生了变动，应急物资进行了部分更新，外部救援单位发生了变更，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本站需对第一版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编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上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备案。

本加油站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表 1 加油站实际情况与需要修订的情形的对照表

序号	环发[2015]4 号需要修订情形	原预案	实际情况	修编情况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本加油站设置储罐 4 个，其中，98#汽油储罐 1 个，容积为 30m³；95#汽油储罐 1 个，容积为 30m³；92#汽油储罐 1 个，容积为 30m³；0#柴油储罐 1 个，容积为 30m³，油罐总容积为 105m³（柴油折半计算），本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Q2）。加油站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M为 0 分，为M1 类水平。大气 E1（项目区 0.5km范围内的人数大于 1000 人）。因此，本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Q2-M1-E1）”。	根据《中国石化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指南》	本加油站设置储罐 4 个，其中，98#汽油储罐 1 个，容积为 30m³；95#汽油储罐 1 个，容积为 30m³；92#汽油储罐 1 个，容积为 30m³；0#柴油储罐 1 个，容积为 30m³，油罐总容积为 105m³（柴油折半计算），本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Q2）。加油站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M为 0 分，为M1 类水平。大气E1（项目区 0.5km范围内的人数大于 1000 人）。因此，本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Q2-M1-E1）”。
2	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规范与标准的修订，均需要重新进行应急预案的修编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已修订，需重新按现行法律、法规进行修编		按现行及即将施行的法律法规进行修编
3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及人员机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的应急小组成员中加油员发生变更，有几个加油员离职		按站内现有职工人员进行设置，分别设置总指挥、并下设现场处置组、物资保障组、应急监测组
4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2021 版应急预案已设置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		/
5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2021 版应急预案已设置应急资源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根据调查，最近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已进行了卸油口着火应急预案演练		/

根据表 1 加油站实际情况与环发[2015]4 号文件需要修订的情形的对照表，加油站需要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表 1 加油站实际情况与环发[2015]4 号文件需要修订的情形的对照表，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组织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对预案进行修订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变更内容：

（1）2024 年版预案与 2021 年版变更内容

- ①营业执照变更：法人由蒋雁飞变更为吴金；
- ②应急救援队伍分组延用 2021 年版本，仅人员变更；
- ③应急物资更新：2021 年版本要求新增的物资已配备；
- ④危废暂存箱：2021 年版提及设置危废暂存箱，实际设置 150L 的危废暂存箱，内有 2 个危废收集桶。

（2）修编原因

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更新要求修订完善预案；

②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更新风险评估报告；

③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更新应急资源报告。

（3）修编内容

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更新风险评估报告；

②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 号编制应急资源报告；

③完善公司风险源识别，按照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报告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④完善风险事件分级、预警、应急响应等内容；

⑤完善应急处置卡；

⑥应急组织体系及相关应急人员更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精神，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有关内容和要求，有效防范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的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扩大和蔓延，保护员工的健康和生命，减少加油站财产的损失，降低对周边环境的破坏程度，结合加油站的实际情况下编制的，是在充分听取相关专家、现场技术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同时修订编制了加油站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现将该《预案》的编制过程、重点内容说明、企业内部征求意见情况、评审情况等涉

及应急预案编制的相关情况做以下说明。

一、应急预案编制过程

1、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2024 年 4 月本加油站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由加油站站长陈子馨担任组长，加油站相关人员（代丽、赵刚、马明娇）组成编制小组。

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2024 年 4 月，编制小组通过对企业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的调查，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各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并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组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2024 年 4 月，编制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评审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

2024 年 4 月，本加油站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

5、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经企业有关会议审议、专家组评审，由企业法人签署发布。

二、重点内容说明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内容说明：通过风险评估分析，本加油站环境风险源为油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油气泄漏；管道破裂，导致油品泄露；风险因子主要为油气、油品及衍生污染物 CO、SO₂、NO_x；本加油站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Q2M1E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和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和方式，以及与上级预案的衔接方式。

2、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本加油站可能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出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居民、

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通过风险评估分析，本加油站环境风险源为油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油气泄漏；管道破裂，导致油品泄露；

最终确定本加油站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Q2M1E1）。

3、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根据本加油站实际情况及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本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状态时，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人力资源方面明确应急救援各小组的职责，增加事故控制组、抢险救援组成员，同时，增加废气应急物资及设备。

三、企业内部征求意见、企业内审及采纳情况说明

为了更好地优化本站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一方面组织了相关部门人员到加油站实地观察、调查，对加油站有一个比较直观的认识和了解，从而更好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另一方面，企业于 2024 年 4 月通过电话访问及实地走访的形式进行了意见征询，并采纳其提出的意见，使加油站运营过程尽量减小环境影响。公众意见经过归纳分析后见下表。

表 1 公众意见采纳与否说明

公众意见	是否采纳	解决方案
对产生废水、废气采取治理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采纳	现已建成 1 个油水分离池(6m³)，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外排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排至三级油水分离池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主要废气为运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已安装油气回收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对进站车辆进行限速限行，减小风险事故概率。	采纳	已在相应位置设置限速标示标牌。
如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须及时上报对应的相关主管部门。	采纳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设置有对外报告机制。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将视情况上报外部相关主管部门。
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风险应急能力。	采纳	已经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总结。

四、预案评审情况说明

1、内部审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于 2024 年 4 月 6 日编制完成，并由总指挥组织各

职能部门人员进行了内部评审，经内审组全体人员认真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预案》符合《云南省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目录和编制要点》的要求，对本站实用性及操作性强，同意通过内审。

根据内部讨论结果，编制小组对提出的意见已全部采纳，并对应审核意见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外部审核

2024年4月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提交给应急专家库的3名专家进行函审，于2024年4月 日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认为：报告总体按照国家和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定组织编制、基本体现了企业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编制基本规范，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齐全，预案适用范围、体系、事件分级，风险评估结论可信、应急资源状况调查清楚，风险源识别、影响分析基本正确，应急响应组织合理，处置措施基本得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评估组认为经认真的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依程序上报备案。

五、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于2024年4月 日由法人签署发布实施，并报玉溪市红塔区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
2024年4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各员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周围环境现状，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机制，做好我单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提高我单位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效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由于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或由污染物排放引起的二次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确实规范我单位应急管理工作，保证我单位员工及其他人员生命健康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特编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已由专家评估会讨论通过，经加油站站长批准发布并实施。望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培训、演练，掌握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法，履行各自职责，做好预案中规定的相关事宜，确保我单位环境安全。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4年4月 日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2
1.2.3 国家标准、规范	2
1.2.4 其他文件资料	3
1.3 适用范围	4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4
1.4.1 应急预案组成	4
1.4.2 预案间衔接关系	5
1.5 事故分级	6
1.5.1 国家应急预案分级	6
1.5.2 企业应急预案分级	7
1.6 应急工作原则	8
2 企业基本情况	10
2.1 企业概况	10
2.2 自然环境概况	11
2.3 环境风险受体	12
2.4 加油站平面布置	13
2.5 生产规模	13
2.5.1 油品消耗	13
2.5.2 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14
2.5.3 主要环保设施情况	14
2.5.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14
2.5.5 公辅工程及主要设备设施	16
2.5.6 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7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20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20
3.1.1 环境风险定义	20
3.1.2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及理化性质	20
3.2 环境风险分析	24
3.2.1 火灾、爆炸风险分析	24
3.2.2 加油站作业风险分析	24
3.2.3 非作业事故分析	25
3.3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评价	26
3.3.1 油品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26
3.3.2 事故后果及应采取的对策措施	27
3.4 风险源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29
3.4.1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9
3.4.2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30
3.4.3 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0
3.5 风险管理及事故防范措施	31

3.5.1 环境事故预防措施	31
3.5.2 应急处置措施	33
3.6 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35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37
4.1 应急组织体系	37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37
4.2.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7
4.2.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38
4.3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39
4.3.1 应急组织机构的联动	39
4.3.2 外部联系方式	40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42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及预防措施	42
5.1.1 监控方法	42
5.1.2 危废箱风险监控	42
5.1.2 加油区风险监控	42
5.1.3 储罐区风险监控	43
5.1.4 卸油区风险监控	43
5.1.5 土壤和地下水的预防措施	43
5.2 环境风险源预防措施	44
5.2.1 管理、储存、运输中的泄漏防范措施	44
5.2.2 发生火灾产生废气的预防措施	44
5.2.3 非加油车辆风险预防措施	45
5.3 预警行动	45
5.3.1 预警的条件	45
5.3.2 预警的分级	45
5.3.3 预警的方法	46
5.3.4 预警响应	47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48
6.1 内部报告	48
6.1.1 事故信息报告	48
6.1.2 事故信息通报	48
6.1.3 电话通报及联系内容	48
6.2 信息上报	49
6.3 事故报告内容	49
6.4 报送方式	49
7 应急响应及救援措施	51
7.1 应急响应	51
7.1.1 分级响应	51
7.1.2 应急响应程序	52
7.2 应急指挥	54
7.3 应急行动	54
7.4 应急处置措施	54
7.4.1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55

7.5 应急监测	63
7.5.1 应急监测原则	63
7.5.2 应急监测方案	64
7.5.3 应急监测保障	65
7.6 应急终止	65
7.6.1 应急终止程序	65
7.6.2 应急终止的条件	66
7.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66
8 后期处置	67
8.1 善后处置	67
8.2 事故调查	67
8.3 保险理赔	67
8.4 应急工作总结与分析评估	68
9 应急保障	69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9
9.2 应急队伍保障	69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9
9.4 经费保障	70
9.5 其他保障	70
9.5.1 已有救援装备保障	70
9.5.2 交通运输保障	70
9.5.3 救援医疗保障	70
9.5.4 治安保障	70
9.5.5 应急保障措施	70
10 培训与演练	73
10.1 培训	73
10.1.1 原则和范围	73
10.1.2 信息宣传	73
10.1.3 应急人员培训	73
10.1.4 员工与公众培训	73
10.1.5 应急培训	73
10.2 演练	74
10.2.1 演练内容	74
10.2.2 演练方式	74
10.3 记录与考核	75
11 奖惩	76
11.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奖励制度	76
11.2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76
12 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77
12.1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	77
12.2 预案的更新	77
13 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	78
14 名词术语定义	79
15 附图附件	80

1 总则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保证迅速、有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预防，降低事故损失而预先制定的应对方案，本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结合加油站的实际情况编制。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行动指南。

1.1 编制目的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环境保护工作的工作方针，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到事故发生时应急措施稳健有序，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 8、《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 1 月 8 日实施）；
-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发布）。

1.2.2 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1、《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政发[2004]203 号）；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4、《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 7、《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8、《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应急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云环应发[2013]12 号）；
- 9、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环通[2015]39 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1、《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13、《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0]10 号）；
- 14、《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

1.2.3 国家标准、规范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7、《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 8、《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 号）。

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1.2.4 其他文件资料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

3、《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红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6、《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0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8、《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环通[2015]39号）；

9、《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玉市环[2015]67号）；

1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1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1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号；

14、玉溪鑫诚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编制了“玉溪鑫诚商贸有限公司红塔区环山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5、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下发的关于玉溪鑫诚商贸有限公司红塔区环山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红环审[2020]46号）；

16、于2021年3月01日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1-03-01至2026-02-28，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30402MA6Q134B0Q。

1.3 适用范围

适用主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

适用地理：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及加油站周边环境敏感区域；

事件类型：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违法排污；停电；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违规处置污染环境；其他可能情景。

工作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报告、处置、环境应急监测和应急终止等工作。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本应急预案文本体系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三部分。

1.4.1 应急预案组成

本应急预案属于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主要是通过分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易导致环境事件的重大危险源与风险，建立预警机制，确定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应急原则和应急措施，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和准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建立了应急预案文件体系，文件体系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文本、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三部分。

（1）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基本概况、所涉及的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预警、相关信息及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备案实施及附件（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置图、应急物资装备清单、应急疏散路线图、项目周边重要环境保护目标图等）。是应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突发各类环境事件的综合性文件。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的规模、性质、危险物质的储量、储存设施的安全稳定性、生产安全的管理体系、建筑物的安全性能、周围环境受体的敏感程度等综合评估，确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等级。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资源调查报告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的人力、物力、财力、周围资源、政府资源、应急避难场所等综合多方面调查应急资源的储备和应急能力，保障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满足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快速有效的开展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效进行。

（4）与其他预案的相互关系

红塔区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的级别高于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不同却又有相互交叉部门，交叉部门相互支持。

①红塔区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交叉部分，整体上后者服从于前者。前者范围广，后者针对性强。

②加油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交叉部门，特指既能引发环境事故又能引发安全事故的事件，比如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液体泄漏等，本加油站指火灾事故。

1.4.2 预案间衔接关系

（1）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政府预案的衔接关系

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政府预案联络人定为陈子馨，主要负责主持修订本加油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同时将预案修编过程编制的应急物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和预案文本送至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备案，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收集信息，服务于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同时定期修整、更新预案文本，将变更的联络方式、物资等信息进行更新，保持信息的准确性，相应的生态环境部门的文本也同时进行更新替换。企业方联络人与联络方式：陈子馨，13233910590。政府部门联络人与联络方式：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0877-6986371。

（2）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对本加油站而言，火灾事故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内容，防火、救火、恢复生产等内容体现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中，但是不可避免的火灾事故时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表现为燃烧烟尘、燃烧残余固废向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这类事故又属于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这样两者就有了交叉部分，应急物资、应急队伍会有交叉、重叠部分，为了保证两套预案系统合理有序，发挥到相应的作用，指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的应急保障组组长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火灾应急工作的员工进行交接。应急预案体系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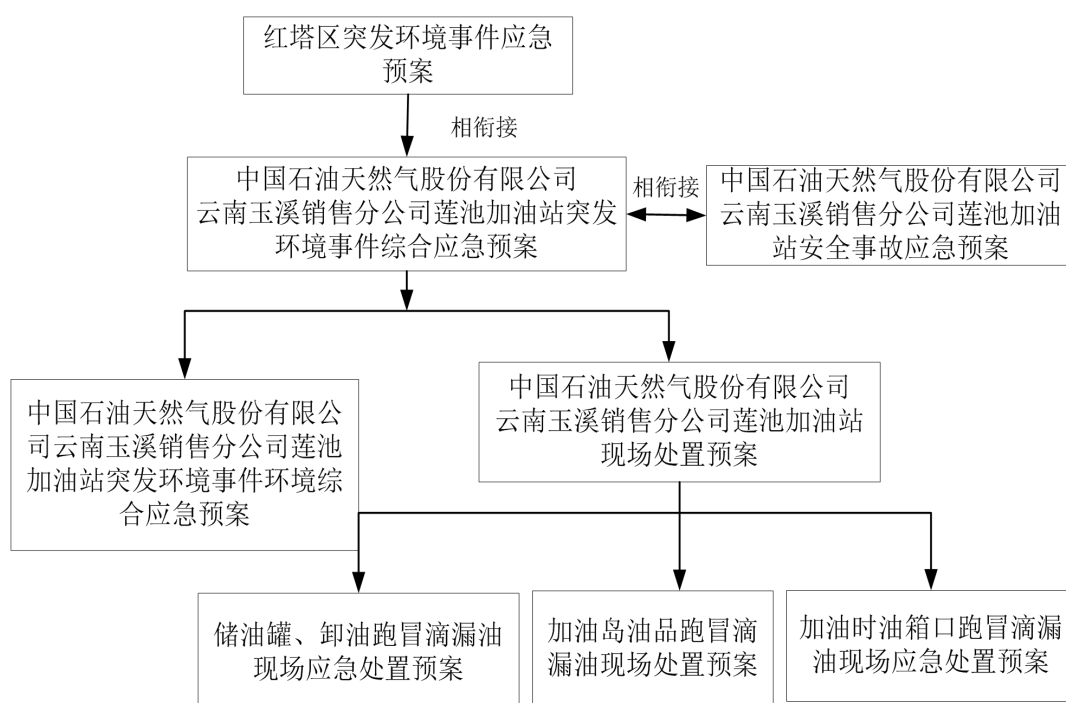


图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事故分级

1.5.1 国家应急预案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部令），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

1、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1.5.2 企业应急预案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级范围和严重程度，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内部分级分为企业级和社会级二个等级。

（1）社会级（Ⅰ级）

指因突发环境事故或其他重大灾害，污染物造成受纳水体污染和大气重大污染，通过企业自身力量难以控制污染的扩散，必须向社会力量求援的事件。

突发事件严重造成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水环境、环境空气的污染事故。

如，加油站汽油、柴油大量泄漏，并泄漏至站区外，导致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被污染，站区发生大面积火灾，企业不能控制火灾发展趋势，对周边环境存在较大威胁时。

此外，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危及站区外环境，可能污染土壤及浅层地下水事件。事件发现者必须立即逐级上报至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应急救援指挥部下发启动本预案的命令；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消防、安监、环保部门报告，需寻求外部救援力量。

（2）企业级（Ⅱ级）

指因突发环境事故或其他较大灾害，突发事件对外界没有造成大的污染，通过加油站自身力量可以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事件对站内、站外的污染和影响的事件。

比如，加油站汽油、柴油少量泄漏，通过采取应急措施后企业级制在站区内；站区内发生局部火灾，采用站区现有的灭火设备进行灭火后，可以控制火势发展或灭火完成。

此外，加油设施可能存在跑、冒、漏现象。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安排各应急处置小组积极做好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此类突发环境事件向站外扩散。

1.6 应急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贯彻如下原则：

（1）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救人第一、环境优先。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体现出安全为主，环境优先原则。

（3）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由站长负责，加油员、安全员管理、协调作战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分队的作用，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形成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机制。

（4）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基层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动员各社会团体的力量，形成上下一致、主从清洗、指导有力、配合密切的应急处置机制。

（5）快速响应、科学应对。采用先进的环境监测、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监察等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最大程度地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长期影响。

（6）充分准备，分级备案。坚持平战结合，即平时做好人、财、物等方面的充分准备，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充分的培训、演习和演练，才能应付战时的紧张局面；同时，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做好衔接工作，做到有的放矢，有备无患。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景华苑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0#柴油、92#汽油、95#汽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加油站罐容包括汽油 90m³ 和柴油 50m³，站内主要包括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站房及辅助设施区。根据国家加油站建设的相关规定，本加油站在建设之初经过了规划、土地等部门的批准，在运营过程中，通过了玉溪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并取得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到 2026 年 05 月 04 日，见附件）。

加油站基本信息表见下表 2-1。

表 2-1 加油站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530402MA6PLTLD4Q
法定代表人	吴金	联系电话	0877-2789582
联系人	陈子馨	联系电话	13233910590
传 真	/	电子信箱	2608319698@qq.com
经纬度	东经 102° 33'40.45"，北纬 24° 21'26.51"	厂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景华苑旁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工作制度	365d/a，每日 3 班，每班 8h。
员工	4 人	加油站级别	二级站
生产规模	罐区共设置 4 个 SF 埋地储油罐，其中 30m ³ 柴油油罐 1 个，30m ³ 92#汽油油罐 1 个，30m ³ 95#汽油油罐 1 个，30m ³ 98#汽油油罐 1 个，总储油量为 105m ³ （柴油折半计算）。		
本加油站概况	项目占地 4827m ² ，建筑面积 1492.82m ² ，一期罩棚面积 401.5m ² ，站房建筑面积 399.96m ² ，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04.44m ² ，发电机房 13.6m ² ，二期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373.32m ² ，加油机 4 台 16 枪，4 个地埋式双层油罐。		
环保手续	玉溪鑫诚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玉溪鑫诚商贸有限公司红塔区环山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5、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下发的关于玉溪鑫诚商贸有限公司红塔区环山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红环审[2020]46 号）； 于 2021 年 3 月 01 日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1-03-01 至 2026-02-28，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530402MA6Q134B0Q。		

2.2 自然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玉溪的位置--滇中腹地，玉溪是中国国歌作曲者聂耳的故乡、中国一流的烟草基地、古老神秘的古滇国遗址，拥有震惊世界的古生物化石群和景色迷人的旅游胜地抚仙湖，有蜚声中外的李家山"牛虎铜案"，拥有被誉为"二十世纪最惊人的发现"的帽天山动物化石群。地处云南省中部，距省会昆明 80 公里，是连接东盟的重要门户和交通枢纽。全市总面积 1.53 万平方公里，辖一区八县，人口 208 万。境内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阳宗海毗连成群，湖山秀美，众多稀奇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让高原湖泊"三湖一海"占尽了文化奇观的风流，是名符其实的高原水乡。

环山路加油站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景华苑旁，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 33'40.45"，北纬 24° 21'26.51"，交通十分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地形地貌：玉溪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形条件复杂，以红河为界，其东西两边的地貌景观有较大的差异。红河以西为滇西横断山区，山体走向呈北西向，哀牢山主峰大雪锅山高程 3165.9m，当地最低侵蚀基面高程 328m，相对高差 2838m；红河以东为云贵高原，由于受云南山“字”型构造的影响，山体走向分别为南北向，北西向北东向及南突的东西向，山体破碎，其间以梁王山主峰海拔高程 2820m 为最高点，一般高程 1500-1900m。

红塔区平面形态呈北宽南窄不规则的三角形状，境内四面环山。东有龙马山屏障，南有凤凰山拱卫，西有高鲁山雄峙，北有大黑山横亘。境内区域地形地貌复杂多样，东、西部山脉脉络不清，峰峦叠起。中部呈南北通谷，即东、西山地挟持着条带状玉溪山间断陷盆地。境内最高点（高鲁山）海拔 2614m，最低点（玉溪与通海交界处的曲江河滩）海拔 1502m。

抗震设防烈度：根据设计资料，本加油站建筑物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 3 组，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为 0.16；框架柱及框架梁抗震等级为二级。

根据现场踏勘，加油站现状为混凝土浇筑地面，占地范围地势较为平坦，占地及周围地质条件稳定，无溶洞、滑坡、断裂带等不良地质情况。

3、气候、气象

玉溪市属于亚热带半湿润高原季风气候，气候随复杂的地形及受印度洋、北部湾温湿与干燥气流综合影响变化，冬暖夏凉，四季如春，气候宜人。冬春干旱，夏秋多雨，干湿季界限分明，季风气候特点显著。年平均气温 15.4-24.2℃，最高 32.2℃，最低-3℃；年平均降水量 787.8-1000mm，多集中于 6-10 月，尤其是雨季集中于 5-10 月，大、暴雨多集中 6-8 月，范围小、强度大的“单点暴雨”频繁发生；相对湿度 75.3%，绝对湿度 13.6 毫巴；年平均蒸发量 1801mm。1-3 月份为霜期，偶见降雪。由于地形复杂，高差较大，一般山区比坝区降雨量大，温度较低，自山顶到谷底，全年和昼夜温差变化亦较显著。

红塔区属亚热带半湿润高原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5℃—16℃，最热七月平均气温 20℃—21℃。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 8℃—9℃。年平均降雨量 900—1000 毫米，年均水蒸发量 1624 毫米。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风速 2-4m/s。相对湿度为 60—70%，年日照为 2256 小时，无霜期年均 233 天。

加油站所在区域由于长期受到人为活动的干扰，区域内的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主要以农林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动物种群简单，除一些常见的鸟类、鼠类等外，无大型野生动物以及保护动物，区域内的生态调节能力弱。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分布，无珍稀、濒危或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存在。

从整体上讲，评价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受人为影响较大，生物多样性差，物种较为单一，动物种类较少、数量不多，物种多样性不丰富，植被以农业植被较多，生态环境一般。

4、河流水系

项目地表水经项目区东面 2km 处的东风水库。

红塔区内水系较为发育，区内主干河流是玉溪大河，属珠江水系。该河横贯玉溪坝子，从甸尾村旁进入山涧峡谷，在清水河口进入洛河乡境内，向西南流经洛河、把者岱，在矣读可南 2.5km 处流入峨山县，河水主要来源于地表水，受季节影响，水量变化幅度较大，最大洪峰量 185m³/s，最小流量 1m³/s。河水主要来源于地表水，主要由东风水库控制流量。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玉溪大河，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

(2014)》曲江——玉溪大河段，水体功能为Ⅴ类，主要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

2.3 环境风险受体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位于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景华苑旁，项目环境风险受体见表 2-3，项目风险评价范围及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4。

表 2-3 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界的方位	边界距离（m）	受影响人口（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东风社区	西南	310	约 250 人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新世纪花园	西	220	约 380 人	
	玉兴街道社区卫生中心	西北	380	约 18 人	
	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	西北	175	约 400 人	
	玉溪泰和医院	北	318	约 100 人	
	玉溪民康医院	东北	320	约 100 人	
	红塔区中医药管理局	东	446	约 20 人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南	187	约 20 人	
	尚易佳园	南	122	约 500 人	
	山水佳园	东南	212	约 500 人	
地表水	东风水库	东	2000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
地下水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2.4 加油站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可分为加油区、储油区和站房。加油区位于加油站站区南部，设 4 座加油岛，分别设置 4 台税控四枪加油机；储油区位于加油站站区中间，其中，卸油区设于油罐区东南面，卸油区设置有消防沙池、消防器材柜。站房位于加油站站区西部，为一层砖混结构，设有便利店、发电机房、配电室、储藏室、财务室和卫生间。加油站东南面分别设有出、入口，入口在东侧，出口在西南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5 生产规模

2.5.1 油品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罐容积	储存罐数	2023 年销	所含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	----	-------	------	---------	--------	------

		(m³/个)	量 (个)	售量 (t/a)		
1	0#柴油	30	1	32.86	C4~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	泄漏、火灾
2	92#汽油	30	1	692.77	C15~C24 的各族烃类	泄漏、火灾
3	92#汽油	30	1			
4	95#汽油	30	1			

2.5.2 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加油站主要使用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5。

表2-5 加油站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数量
1	加油机	四枪加油机 自封式：50—50L/min	4
2	加油枪	电脑税控	16
3	95#汽油罐	V=30m³	1
4	92#汽油罐	V=30m³	1
5	92#汽油罐	V=30m³	1
6	0#柴油罐	V=30m³	1
7	汽油潜油泵	QYB150 Q250/MIN P=0.3MPa	3
8	柴油潜油泵		1
9	备用发电机	5KW	1

2.5.3 主要环保设施情况

表2-6 加油站环保设施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雨污分流系统	1 个	已建
2	防渗罐池	2 个 6m×5m×4m	已建
3	油水分离池	1 个：6m³	已建
5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分别为卸油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	已建
6	消防沙池	1 个 3 m³	油罐区旁

2.5.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

本项目设置 1 个 30m³ 的 0#柴油罐、1 个 30m³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30m³ 的 95#汽油储罐、1 个 30m³ 的 98#汽油储罐。柴油和汽油均由油罐车送到站内，经卸油口卸入相应储罐。加油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示意详见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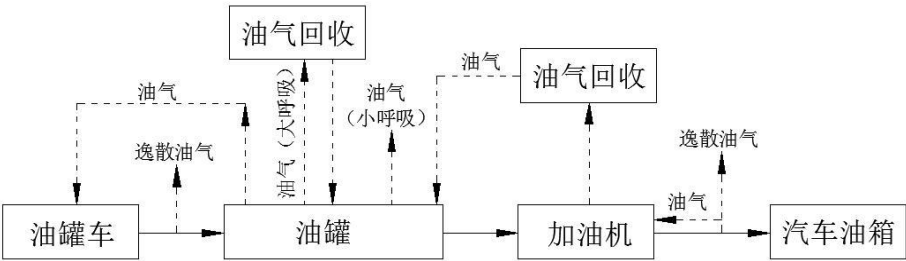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加油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示意图

加油工艺说明：

油罐车到达加油站后，通过卸油口将油按品种卸入相应储罐，当需要加油的汽车进入加油区后，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

油品卸入储存罐的过程中，卸油装置带有油气回收功能，将挥发的气体回收入运输车内。本加油站内设置 4 台四枪加油机，自带油气回收功能，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气体回收至储油罐中。卸油过程和加油过程中有少量挥发的油蒸汽逸散到空气中。

卸油过程中油气回收原理：

油罐车卸下一定体积的油品，就需要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车内，而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需要向外排出相当数量的油气。通过安装一根输气管线，将油罐车与地下储油罐连通，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的油品通过输油管线进入地下储油罐，储油罐的油气经过输气管线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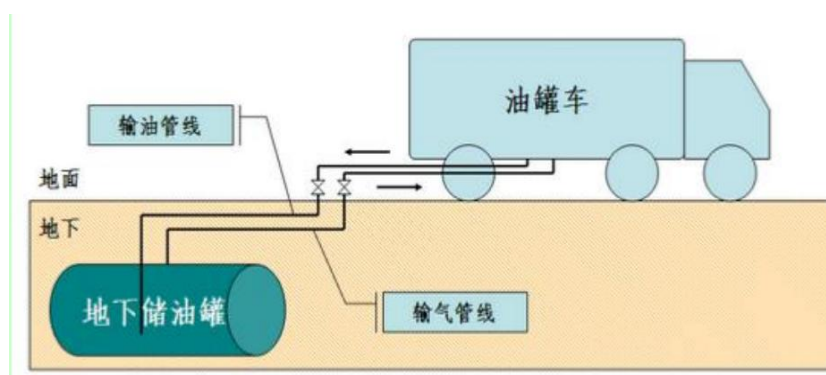


图 2-2 卸油过程中油气回收原理示意图

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原理：

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挥发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加油器中的动力设备（真空泵）将油气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地下储油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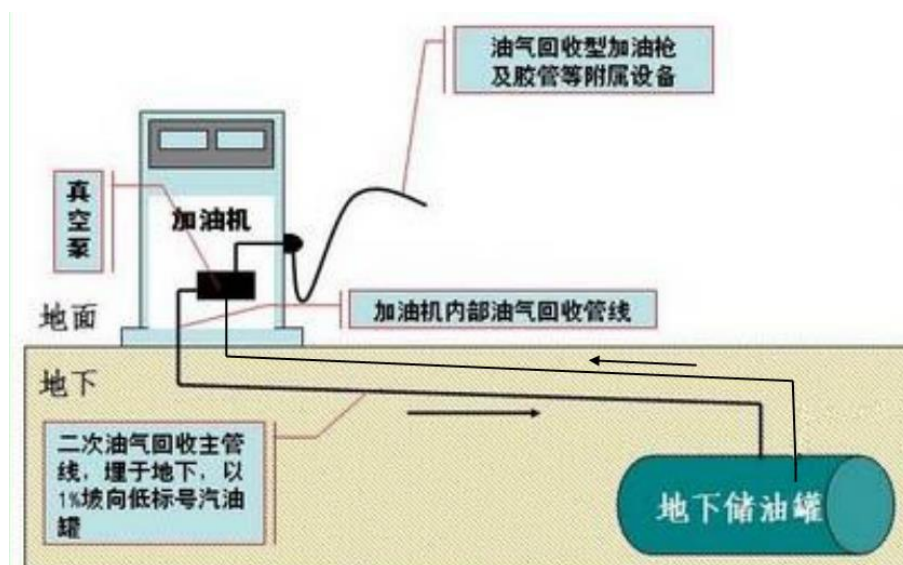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过程中油气回收原理示意图

油罐安全池、管道、观察井及防渗措施：

本加油站设置有 4 个 SF 双层埋地储油罐集中埋地设置，罐容为 105m^3 （柴油折半计算）。油罐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 1.2m，油罐周围回填中性砂，厚度为 0.5m，每个油罐采用扁铁固定，油罐采用钢制人孔盖，且人孔设置有操作井，罐池内设置隔池，每个隔池内设置有检测立管。所有油管均安置在预制油管槽内。油罐安全池及油管槽均采取“三油两布”防渗措施，如果储油罐或油管发生泄漏，油类不会发生渗透，避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箱：

本加油站在站区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内有 2 个危废收集桶（1 个液体危废收集桶和 1 个固体危废收集桶），危废收集桶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满足“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且设置为封闭式，并设置相应的危废标识，配备相应的应急器材。

2.5.5 公辅工程及主要设备设施

（1）供电

加油站供电来源于红塔区供电网供给。

（2）供水

供水：本加油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供水取自自来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外排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排至三级油水分离池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主要设备设施

加油站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0#柴油储罐	30m ³	个	1	SF 双层卧式储油罐
2	92#汽油储罐	30m ³	个	1	SF 双层卧式储油罐
3	92#汽油储罐	30m ³	个	1	SF 双层卧式储油罐
4	95#汽油储罐	30m ³	个	1	SF 双层卧式储油罐
5	加油机	QYB150 Q250/MIN P=0.3MPa	台	4	四枪加油机

(4) 消防

①配置 2 具 35kg 的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2 具 5kg 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0 具 MT/2 二氧化碳灭火器、绝缘胶垫 1 块、绝缘鞋 1 双、灭火毯 10 块、吸油毡 10 块、消防铲 2 把、消防桶 1 只、防爆手电 1 盏、消防沙 3m³、安全头盔 2 个、防毒面具 4 套、液位仪及在线监控系统 1 套。

②加油站在储油区设置了 1 个油罐观察井，1 个静电接地报警器，卸油区设立了 1 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③加油机使用的 14 支汽油加油枪均配备油气回收装置。

④在加油区罩棚水平投影四周设置了环保沟。

⑤在厂界内建设一个容积为 6m³的油水分离池。

2.5.6 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外排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排至三级油水分离池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本加油站废气主要是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跑冒滴漏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汽车尾气。其中挥发的油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1) 非甲烷废气

本加油站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以及跑冒滴漏产生油品蒸发损耗，蒸发损耗的油气主要成分为丁烷、戊烷、苯、甲苯、乙基苯等非甲烷总烃。

①储罐大呼吸

大呼吸是指油罐进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参考有关同类型加油站资料可知，储油罐大呼吸烃类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88kg/m^3 通过量。

②储罐小呼吸

小呼吸指油罐在没有卸油、加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等也随之变化，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参考了有关同类型加油站资料的可知，储油罐小呼吸造成的烃类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12kg/m^3 通过量。

③加油作业损失

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参考有关同类型加油站资料可知，加油机作业时烃类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11kg/m^3 通过量。

④加油跑冒滴漏

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这些油最终挥发进入大气。参考有关同类型加油站资料可知，加油跑冒滴漏时烃类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84kg/m^3 通过量。

2) 汽车尾气

汽车进出车站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具有瞬时性、间歇性，产生量较少，经自然扩散后呈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加油站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油水分离池废油、清洁加油机及油罐产生的吸油毡及油罐残渣、清理跑、冒、滴、漏油品产生的废消防沙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油水分离池废油、清洁加油机及油罐产生的含油吸油毡及油罐残渣、清理跑、冒、滴、漏油品产生的废消防沙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加油站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箱，油水分离池废油、清理跑、冒、

滴、漏油品产生的废消防沙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箱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加油站内加油机及油罐每 3-5 年清洗一次，清洗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吸油毡及油罐残渣收集于塑料桶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 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3.1.1 环境风险定义

加油站的环境风险是指油品在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油品在失控情况下发生的突发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大小及事故造成的环境（或健康）后果影响程度与物料的性质、物料的泄漏量、工艺流程、管理以及防范补救措施等多种因素有关，较难用数字准确表示。但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生态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比较严重的影响。

3.1.2 主要环境风险源识别及理化性质

1、风险源风险识别

风险源识别包括：储油罐、卸油区、加油岛、输油管道、油气回收装置、危废暂存间及油水分离池。

2、风险因子识别

环境风险因子有：汽油和柴油，含油废水、危险废物（油水分离池废油、废油泥）。

3、风险源及风险因子识别结果

综上所述，加油站环境风险源辨识详见表 3-1 所示。

表 3-1 环境风险源及风险因子辨识结果

风险源	风险程序	风险因子
储油区	储罐	汽油、柴油
加油区	加油枪	汽油、柴油
卸油区	油罐车	汽油、柴油
输油管道	管道	汽油、柴油
油水分离池	三级隔油池	含油废水、废油泥、油渣
危废暂存间	油罐清洗	废矿物油、废油泥

油罐区

在加油站的各类事故中，油罐和管道发生的事故占很大比例。如地面水进入 地下油罐，使油品溢出；地下管沟未填实，使油气窜入，遇明火爆炸；地下油罐 注油过量溢出；卸油时油气外逸遇明火引爆；油罐、卸油接管等处接地不良，通 气管遇雷击或静电闪火引燃引爆。

危废暂存箱

（1）废油渣：项目内的加油机由于长时间的使用，会有少量的油渣堵塞滤网，须定期对加油机滤网粘附的油渣进行清理；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在

罐底积累的油渣也需定时清除。油渣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频率为 3~5 年一次，但本项目运营至今还未进行过清理。类比同类项目，产生的油渣约 0.5t/次，本项目清除频率按 5 年一次算，则产生的油渣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产生的油渣为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900-249-08，由油罐清洗单位负责回收交给相应的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废油及废油泥：油水分离池收集的废油及油水分离池底部产生的废油泥含石油中的苯、重金属等危险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08-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类危险废物，由于冲洗地面过程中产生量较少，不再做定量分析，加油站需定期对油水分离池进行清理，将废油和废油泥储存于防漏防腐蚀的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其它固废：加油站严格要求员工规范操作，避免加油、卸油时汽油、柴油滴、漏现象的发生，仅在操作不规范的情况下有少量的油污滴漏。项目对滴漏有汽油、柴油的地面采用消防沙对其进行清理；销售车用润滑油、润滑脂后的包装瓶等危废，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总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代码 900-249-08），在站内设置危险固废暂存间，站内人员将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防腐蚀专用容器内，待积攒到一定数量时委托相应的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另外，员工日常工作中也会产生含油废手套、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代码 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置。产生量较少，约 0.002t/a。

表 3-2 汽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汽油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常温下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凝固点（℃）	-60	液体密度（kg/m ³ ）	670-790	气体密度（kg/m ³ ）	3-4
	沸点（℃）	40-200	闪点（℃）	-50	燃点（℃）	415-530

	爆炸界限	1.3%-6%	燃烧热（kJ/kg）	46055
	易燃性级别	3	易爆性级别	0
毒性 及健 康危 害	侵入途径	呼吸道、皮肤、消化道吸入		
	毒性	急性毒性：毒性 1 级，口服汽油 7.5g/kg 可以致死。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本品有去脂作用，使中枢神经系统细胞内类脂质平衡破坏。对中枢神经系统主要为麻醉作用，对皮肤及粘膜有一定的刺激作用，对造血系统也有影响。 轻度急性中毒患者出现头晕、头痛、四肢无力、心悸、恶心、呕吐、视物模糊、酩酊感、易激动、步态不稳、眼睑舌手指细微震颤、流泪、流涕、咳嗽、眼结膜充血等现象。重度时出现谵妄、昏迷、四肢抽搐、强直或发作性阵挛、脑水肿、面色潮红、唇紫绀、呼吸快而浅、惊恐不安、欣快感、幻觉、无故哭笑、骚动、意识丧失等症状。 慢性中毒患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精神不振、乏力、记忆力减退、失眠、嗜睡、多梦、性格改变、易激动、食欲不振、肌肉关节酸痛、眼睑舌手指震颤、四肢发冷、麻木、恐惧感、痴笑、言语迟钝、步态不稳、性欲减退、月经紊乱等症状。 对皮肤作用可出现皮肤干燥、皴裂、角化、急性皮炎、毛囊炎、慢性湿疹、指甲黄染等。 入耳内可引起慢性外耳道鼓膜炎。		
毒性 及健 康危 害	应急措施	一、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二、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三、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10—15min。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表 3-3 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柴油
----	--------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凝固点（℃）	/	液体密度（kg/m ³ ）	670-790	气体密度（kg/m ³ ）	/
	沸点（℃）	200~350	闪点（℃）	45~55	燃点（℃）	257
	爆炸界限	1.5%-4.5%		燃烧热（kJ/kg）		46055
	易燃性级别	3		易爆性级别		/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呼吸道、皮肤、消化道吸入				
	毒性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				
	健康危害	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痛。				
	应急措施	一、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二、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三、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10—15min。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综上，同时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加油站经营汽油和柴油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

②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有害物质的特性、存贮量、使用量及工程区域特点，主要涉及的化学品为汽油和柴油，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识别，危险物质辨识详见表 3-4。

表 3-4 重大危险源识别汇总表

风险物质	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备注
汽油	储罐区	67.5	200	否	储罐区有 3 个汽油储罐（1 个 92#30m³、1 个 95#30m³、1 个 98#30m³、），汽油密度取 0.75g/cm³，3 个储罐最多储存汽油 67.5t
柴油	储罐区	25.5	5000	否	储罐区有 1 个 0#柴油（容积为 30m³），柴油密度取 0.85g/cm³，1 个储罐最大储量 25.5t

根据 $q1/Q1+q2/Q2 \geq 1$ 则定为重大风险源

经计算 q 值 $=0.3375+0.0051=0.3426$ ， q 值 <1 。

根据上表，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GB18218-2018）》可知，汽油、柴油储量小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GB18218-2018）》内的临界量，因此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2 环境风险分析

3.2.1 火灾、爆炸风险分析

汽油、柴油均属易燃、易爆液体，如果在储存、输送过程发生跑、冒、滴、漏，卸油过程中如果静电接地不好或管线、接头等有渗漏，加油过程加油设备及管线出现故障或加油过程操作不当等会引起油料泄漏，油料蒸发出来的可燃气体在一定的浓度范围内，能够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静电及高温或与氧化剂接触等易引起燃烧或爆炸；同时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也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火灾、爆炸时对区域环境空气会造成影响，火灾、爆炸后产生的消防水如不及时收集，流入周围地表水体会污染地表水。

3.2.2 加油站作业风险分析

作业事故主要发生在卸油、量油、加油、维修和清罐五个环节，这五个环节都使油品暴露在空气中，如果在作业中违反操作规程，使油品或油品蒸气在空气中与火源接触，就可能引起爆炸燃烧事故的发生。

（1）卸油

加油站火灾事故的 60%~70%发生在卸油作业中。常见事故有：

油罐满溢：卸油时对液位监测不及时易造成油品跑冒。油品溢出罐外后，周围空气中油蒸气的浓度迅速上升，达到爆炸极限范围，遇到点火源，随即可能发生爆炸燃烧。在油品漫溢时，使用金属容器刮舀，开启电灯照明观察，均

可能产生火花引起着火。

油品滴漏：由于卸油胶管破裂、密封垫破损、快速接头、紧固栓松动等原因，使油品滴漏至地面，遇火花可能燃烧。

静电起火：由于油管无静电接地、采用喷溅式卸油、卸油中油罐车无静电接地等原因，造成静电积聚放电，点燃油蒸气。

卸油中遇明火：在非密闭卸油过程中，大量油蒸气从卸油口溢出，当周围出现烟火、火花时，就可能产生爆炸燃烧。

混油：由于计量员和司机未按操作规程核实所卸油品品种、卸油口等，造成混油的质量事故。

（2）量油

按规定，油罐车送油到站后应静置稳油 5 分钟，待静电消除后方可开盖量油，如果车到立即开盖量油，就可能引起静电起火；如果油罐未安装量油孔或量油孔铝制（铜质）镶槽脱落，在储油量油时，量油尺与钢管口摩擦产生火花，就可能点燃罐内油蒸气，引起爆炸燃烧；在气压低、无风得情况下，穿化纤服装，摩擦产生静电火花也可能点燃油蒸气。

（3）加油

目前国内大部分加油站未采用封闭加油技术，加油时，大量油蒸气外泻，加之操作不当油品外溢等原因，在加油口附近形成了一个爆炸危险区域，遇烟火、使用手机或 BP 机、铁钉鞋摩擦、金属碰撞、电器打火、发动机排气管喷火等都可能导致火灾。

（4）维修

维修作业时由于维修人员不遵守操作规程，常常引起触电、高处坠落等安全事故，甚至引起火灾爆炸。

（5）清罐

在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时，由于无法彻底清除油蒸气和沉淀物，残余油蒸气遇到静电、摩擦、点火花都可能导致火灾。

3.2.3 非作业事故分析

加油站非作业事故又可分为与油品相关的火灾和非油品火灾。

（1）与油品相关的火灾

油蒸气沉淀：在作业过程中，会有大量油蒸气外泄，由于油蒸气密度比空

气大，会沉淀于管沟、电缆沟、操作井等低洼处，积聚于室内角落处，一旦遇到火源就可能发生爆炸燃烧。油蒸气四处蔓延把加油站和作业区内外沟通起来，将站外火源引至站内，可能造成爆炸燃烧。

油罐、管道渗漏：由于腐蚀、制造缺陷等原因，在非作业状态下，油品渗漏，遇明火可能燃烧。

雷击：雷电直接击中加油设施，或者雷电作用在加油机等处产生间接放电，都可能导致油品燃烧或油气爆炸。

（2）非油品火灾

常见非油品火灾有：因电气老化、绝缘破损、短路、超负荷用电、过载发热、接线不规范、电器使用管理不当等原因引起的电气火灾；因生产、生活用火失控，引燃站外火灾蔓延，殃及站内，明火管理不当引起火灾。

3.3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评价

3.3.1 油品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1、事故类型

本加油站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有储油罐破损油品渗漏引起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输油管线发生意外事故或工人操作失误时产生的泄漏以及由此引起的火灾及爆炸对人身安全及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根据风险识别，本加油站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有：

a、储罐破损油品渗漏引起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b、储油区油品溢出或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起对周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影响；

2、事故原因

（1）储油罐体泄漏原因分析

- ①由于年限较长，储油罐体管壁腐蚀，致使油类泄漏；
- ②在加油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油类泄漏；
- ③各个管道接口不严，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储油罐体溢出原因分析

- ①储油罐计量仪表失灵，致使储油罐加油过程中灌满溢出；
- ②为储油罐加油过程中，由于存在气障、气阻，致使油类溢出；
- ③在加油过程中，由于接口不同，衔接不严密，致使油类溢出。

(3) 可能发生爆炸事故的原因如下:

①由于加油作业人员操作不当, 其他人员不能遵守加油站的相关规定, 导致油品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由于跑、冒、滴、漏等造成加油站局部空气周围汽油密度较大, 达到爆炸极限, 遇火源可能产生的事故;

③由于避雷系统缺陷产生的雷击火花, 造成油品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3、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

事故概率通过事故树分析, 确定顶上事件后用概率计算法求得, 也可以通过同类装置事故调查给出概率统计值。据《世界石油化工企业近 30 年 100 起特大型事故汇编》介绍, 本工程根据项事件概率类比, 油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概率为 8.7×10^{-5} 次/(罐·a)。

因此, 本工程设定贮罐泄漏、火灾爆炸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8.7×10^{-5} 次/(罐·a), 据全国化工行业统计, 可接受的事故风险率为 4.0×10^{-4} 。本项目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概率处于可接受概率范围之内。

项目在储罐区设置有检查井, 建设单位每天安排专人对项目区内油罐区进行检查, 当地埋油罐发生泄漏时, 采取倒罐或移库的方式将泄漏油罐油品转移; 当发现油罐区和加油区发生油品泄漏时, 设置围堰, 用干消防沙对泄漏油品进行吸附回收, 当泄漏量较大时用防爆油泵等器材回收。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油品泄漏对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3.2 事故后果及应采取的对策措施

一、油品泄漏后果及应采取的对策措施

项目采用的防渗漏措施比较成熟, 油罐与油罐之间采用防渗混凝土墙隔开, 并在每个罐池里都填有沙土, 故本加油站的油品一旦泄漏, 只要该加油站的员工能够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操作, 对事故正确处理, 泄漏事故的危害是可以控制的。

二、火灾事故后果及应采取的对策措施

本项目火灾主要由于汽油或柴油溢出或泄漏遇明火或高温引起的火灾事故。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主要是对加油区的工作人员产生危害, 同时对周边居民、路过往车辆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减缓火灾事故对环境保护目标

及项目自身的影响：

①防止易燃可燃物质处于危险状态，需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防火要求，限制可燃介质总量的最大量及单罐容积的最大量。

②加强可燃介质系统的密闭性，减小可燃物料容器中氧气浓度。管道需采用无缝钢管。所有液泵、导管、阀门、法兰接头等容易漏油部位应经常检查，填料如有损坏应立即调换，以防渗漏，设备在运转中也应经常检查气密情况，操作压力必须严格控制，不允许超压运转。排气管不应造成负压，也不应堵塞。

③控制火源

可燃介质设备应远离明火，与站外建、构筑物保证足够的防火间距。

预防摩擦：加油站输送可燃液体的管道，应定期进行耐压试验，防止破裂或接口松脱喷射起火；处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房间，地面应采用不发火材料铺设，并应禁止穿带铁钉的鞋。

防止电气火花：加油站爆炸危险场所用的电气设备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规定选择。

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加油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当加油站的站房和罩棚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避雷带（网）保护；加油站的信息系统应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应接地。

防静电：控制油品流速，采用合理的灌装、加油方式从顶部喷溅，设置静电接地，把容器或管道通过金属导线及接地极体与大地连通。

④消防设施设计：

按照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设置与站内灭火介质相适应的一定数量和类型的消防器材。

加油站的平面设计符合加油站设计规范中的相关规定，防火措施完善，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发生火灾的危害程度是可以控制的。

三、爆炸后果及应采取的对策措施

爆炸事故产生的冲击波对人员具有强伤害作用。为避免项目储油罐发生爆炸事故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的伤害，项目应该加强对储罐区的防爆设施建设。

项目加油站储罐采用的是地埋式安放工艺，保持了储罐的恒温，并且加油站的防火、防静电措施成熟，储罐的爆炸几率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储罐爆炸的危害程度是可以控制的，储罐的爆炸风险是可以接受的，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缓储油罐发生爆炸事故对周围敏感目标造成的伤害。

综上所述，对于本项目来说，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成品油在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引起的，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加油站重点保护对象为站内加油区工作人员及附近集镇居民、修理厂及过道过往人员。加油站具有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制定日常管理处置应急方案，坚持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查制度，建立严格的运行记录和交接班制度，并通过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使安全制度和要求得到落实，在做好内部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强对站区外来人员、车辆的管理，严格落实进入站区严禁吸烟，禁带火源，关闭手机，汽车熄火后加油等制度，防止外来因素造成火灾。同时，加油站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熟练掌握岗位技能和工艺操作要求，具备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加油站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避免对环境保护目标及项目自身造成伤害。

3.4 风险源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汽油或柴油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影响主要体现在火灾或爆炸过程产生的燃烧产物和灭火过程产生的固废，燃烧产物为CO₂、CO和H₂O。

3.4.1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油品泄漏影响分析

泄漏或渗漏的成品油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性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成品油的主要成分是C₄~C₉的烃类、芳烃类、醇酮类以及卤代烃类有机物，一旦进入水体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2000米的东风水库，若不采取消防沙吸附，则油品泄漏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大。加油站应在油罐区基底设置围堰，油罐

采用地埋式，在罐池里填有沙土，加油站周边设置粘土砖墙，安装液位观测孔，当加油站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就会发现，并及时采取措施，油品将积聚在站场，不大可能溢出站场，也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减小对周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

二、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体中的影响

当加油站发生火灾事故时，首先采用手推车式灭火器、CO₂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处理，一般不采用水。发生火灾带来的次生环境问题主要为消防废水，消防废水的COD浓度约为1000mg/L，消防废水产生量以100m³、半小时计，流量为0.11m³/s。上述废水如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则将导致地表水体及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关闭加油站雨水口排口，将消防废水截留在围堰内，通过隔油处理后外排。

三、火灾、爆炸影响分析

汽油和柴油燃烧、爆炸产生污染物主要为CO和CO₂，两种物质均不溶于水。项目站内布设灭火器为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发生火灾及灭火过程中项目内不会产生废水。灭火后的地面清洗通过控制用水的方式来降低废水产生量，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中，不能直接外排。

3.4.2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成品油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并具有较强的致畸致癌性，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层，使土壤层中吸附有大量的燃油料，土壤层吸附的燃料油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燃料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补充到地下水，这样即便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加油站需设置渗漏观察井等渗漏溢出检测设施，及时发现储油罐渗漏，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需做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由于防渗层的保护，积聚在储油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4.3 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油品泄漏影响分析

根据国内外的研究，对于突发性的事故溢油，油品溢出后在地面呈不规则的面源分布，油品的挥发速度重要影响因素为油品蒸汽压、现场风速、油品溢

出面积、油品蒸汽分子平均重度。

项目储油罐需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工艺，加油站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由于采取了防渗漏观察井等渗漏溢出检测设施，可及时发现储油罐渗漏，油品渗漏量较小，渗漏出的成品油将积聚在储油区。油品将主要通过储油区通气管及人孔井非密封处挥发，不会造成大面积的扩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火灾、爆炸产生的污染物对人和环境的影响分析

汽油、柴油为碳氢化合物，分解产物为 CO、CO₂ 及水，其中完全燃烧时产生 CO₂，不完全燃烧时产生 CO。CO 在大气中比较稳定，不易与其他物质产生化学反应，其在进入大气后，由于大气的扩散稀释作用和氧化作用，一般不会造成危害，所以吸入时不为人们所察觉，是室内外空气中常见的污染物。当其浓度过高时，人在这种环境下待的时间较长，就会出现晕眩、头痛、怠倦的现象，CO 对人的主要危害就是引起组织缺氧，导致急性或者慢性中毒甚至有死亡的威胁。此外，CO 还可能造成听力与视力的损害，比如视野的减小或者听力的丧失。CO₂ 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温室效应。根据前面分析，加油站出现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排放的 CO、CO₂ 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未燃烧完的油料将挥发出非甲烷总烃，同样也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站内设计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相关要求，在发生火灾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将火扑灭，废气产生量很小，在扑灭后经空气扩散稀释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5 风险管理及事故防范措施

加油站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的制定和完善生产设备安全规程，做到凡是有方案安全防范在先，安全管理部门要按时按要求进行检查，使企业生产管理始终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对加油站易发生风险事故的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强化各级责任制落实，严格环境风险源的控制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3.5.1 环境事故预防措施

一、运输防范措施

- (1) 需对储运设施加强日常保修和监管。
- (2) 燃料油品运输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油罐车进行，运输过程中卸油装

置、油气回收系统及其密闭性、管阀等配套设施必须符合《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20）中的相关要求。

（3）油品的装卸、运输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T3145-91）、《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GB10827-89）、《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9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二、贮存防范措施

（1）站内必须安装安全防火装置，设消防栓，水泵接合器、灭火器，油罐区和加油区显眼位置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油罐区、站房和仓库区电器必须采用防爆型，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仓库区根据危险品特性及仓库条件，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

（2）油罐区内必须设置消防沙。油罐区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设备及仓库保证良好接地，杜绝静电火花的产生；相关建筑均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3）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贮罐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的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

（4）油罐采用地埋式，在罐池中埋沙土，加油站周边设置粘土砖墙，安装液位观测孔，当加油站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就会发现，并及时采取措施，且加油站应在油罐区基底设置围堰。

（5）储油罐内外表面、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需做防渗防腐处理，加油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油品由于防渗层的保护，积聚在储油区，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最重要的环节，需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加强操作员工防护：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从事有毒有害介质作业的工人上岗时应穿戴工作服，防护眼镜和橡胶手套。出现泄漏事故，进行处理的工作人员需要穿戴工作服，防护眼镜和橡胶手套进行处理。车间常备救护用具及药品。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卫生应急防护制度，配备完善的防护设施，口罩、橡胶手套工具等。

（3）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和暂存的管理：购买合格的产品，设置专人对

暂存间进行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及时更换损坏部件，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四、火灾防范措施

项目加强废气危险废物油渣、油泥等的贮存管理，加强相关隔离措施，危险废物收集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严禁火源进入油罐区、加油区和危险废物收集间，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在装置区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3.5.2 应急处置措施

汽油或柴油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影响主要体现在火灾或爆炸过程产生的燃烧产物和灭火过程产生的固废，燃烧产物为 CO_2 、 CO 和 H_2O 。

一、加油机跑油事故处理措施

- 1、加油员应立即停止加油，放空回油，关闭加油阀，切断加油机电源。
- 2、暂停所有加油活动，其他加油员将加油车辆推离加油岛。现场站长或当班安全员负责疏散周围车辆和闲散人员，并指派一名加油员现场警戒。
- 3、其他加油员用吸油毡、拖把等进行必要的回收，严禁用铁制、塑料等易产生火花的器皿进行回收，回收后用沙土覆盖残留油面，待充分吸收残油后将沙土清除干净。
- 4、地面油品处理干净后，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现场班长宣布恢复加油作业。

二、罐车卸油冒罐处理措施

- 1、当罐车卸油冒罐时计量保管员及时关闭储油罐卸油阀，切断总电源，停止营业，并向站长（或现场班长）汇报。
- 2、必要时报告公安消防部门，以便临时封堵附近的交通道路，站长（或现场班长）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站内人员，推出站内车辆，检查并消除附近的一切火源；制止其他车辆和人员进入加油站。
- 3、在溢油处上风向，布置消防器材。
- 4、对现场已冒油品沙土等围住，并进行必要的回收，禁止用铁制等易产生火花的器具作回收工具。回收后用沙土覆盖残留油品，待充分吸收残油后将沙

土清除干净。

5、给被油品溅泼的人员提供援助；通知毗邻单位或居民，注意危险。

6、检查井内是否有残油，若有残油应及时清理干净，并检查其他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是否有隐患存在。

7、计量确定跑冒油损失数量，做好记录台帐，并联系应急监测单位到现场监测后消除隐患。

8、检查确认无其他隐患后，方可恢复营业。

三、加油站车辆火灾处理措施

1、如果是车辆的油箱口着火，加油员立即用石棉毯将油箱口盖住使其窒息，另外一名加油员用灭火器扑救。

2、如果是摩托车发动机着火，加油站应立即停止加油，先设法将油箱盖盖上或用灭火毯盖住，再用灭火器扑灭。

四、油罐汽车火灾处理措施

1、加油员立即关闭罐车卸油阀，停止卸油。

2、司机迅速将罐车驶离现场，将车开到开阔安全的地方再进行扑救。

3、加油站工作人员应拨打 119 火警电话，请求外援。

4、向所属地环保部门报告。

5、如油罐车罐口着火，可首先用石棉毯将罐口盖上，或使用其他覆盖物（如湿棉衣、湿麻袋等）堵严罐口将油火扑灭。当火势较猛时，应使用推车式及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对准罐口将大火扑灭。

6、当专业消防人员尚未到达，且火势无法控制时，放弃扑救，现场站长立即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场所。

五、站内大面积起火处理措施

1、一人负责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报警电话 119），说明火灾类型及地点。

2、站长组织在场人员利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油火。灭火人员按照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占据有利地形，从上风向由近及远扑灭地面火灾。

3、在灭火同时，立即停止加油，关闭闸阀，包裹在储油罐体通气管，关闭操作井口，切断电源。

4、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及车辆，清理疏通站内、外消防通道。

5、消防车一到，加油站员工立即配合消防队按预定方案投入灭火救援。

六、电气火灾处理措施

1、发生电气火灾时，首先切断电源，然后用 CO₂ 或干粉灭火器扑灭。电气火灾严禁用泡沫灭火器对着火源喷射。

2、无法切断电源时，灭火者身着耐火并绝缘的鞋靴、服装，防止触电。然后用 CO₂ 或干粉灭火器对着火源喷射。

3.6 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根据《中国石化环境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差距分析，主要从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环境应急资源和环境风险隐患与持续改进等几个方面对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可靠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论证，找出差距、问题，提出需要整改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项目内容。

事故防范措施：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为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加油站还应加强安全管理。因此，加油站运营中应按以下方面不断进行整改、完善：

（1）购买的设备应是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单位的合格产品，设计安装应该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2）放置油罐的罐池内回填厚度大于0.5m的干净砂土，同时也防止回填土含酸碱的废渣对油罐加剧腐蚀；埋地管道的连接采用焊接方式。

（3）油罐的各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

（4）加油站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防腐设计及建设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要求。

（5）装设高液位自动监测系统，具有油罐渗漏的监测功能和高液位的警报功能，及时掌握油罐情况，如果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

（6）设置地埋油罐的防渗池，在油罐外围起到二次防渗保护作用，防渗池应采用防渗混凝土浇注为一体。

（7）加强对加油站周围大气和水环境的监测，对油品的泄漏要及时掌握，防止油品的泄漏对周围大气、土壤、水环境造成危害。

(8) 建立一套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9) 对储罐渗漏事故的防护，对储罐、阀门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泄漏到液池的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蒸发量或引起爆炸和着火的机会。一旦发生火灾爆炸，要尽快使用已有的消防设施扑救，疏散周围非急救人员，远离事故区

(10) 储油罐安装液位观测孔，油罐一旦发生溢出或渗漏事故，能够及时发现。

(11) 本加油站的并未设置消防事故池，在事故发生时，产生消防废水则使用消防沙对泄漏的油品和消防废水进行收集、覆盖和围堵。期间，应尽量避免事故废水外排，及时利用消防沙袋等围堵防止废水外流。若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加油站附近农灌沟对农作物产生影响，应立即进行围堵，减少污染面积，及时通知下游用水单位和个人，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理围堵的含油污的废水，将影响降至最低，对于已经被影响的农作物，加油站应结合实际的影响情况以及咨询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积极进行赔偿工作。

(12) 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站内油罐区、加油区的油气进行回收，减少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的污染，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

(13) 做到灭火装置完整有效，一旦发生加油机火灾、爆炸事故能及时启动，进行灭火。

(14) 加油站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15) 从业人员委托专业部门或本部门内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在今后经营过程中根据《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对本站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完善。

对照《中国石化环境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表五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可知，本加油站的应急措施包括：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火灾爆炸事故防控措施；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以及其他风险防控措施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应急组织体系

为防范和处置上述突发环境事件，加油站站长陈子馨担任总指挥，总指挥下设1个应急办公室，由陈子馨负责，加油站全体在岗员工均为应急处置小组成员，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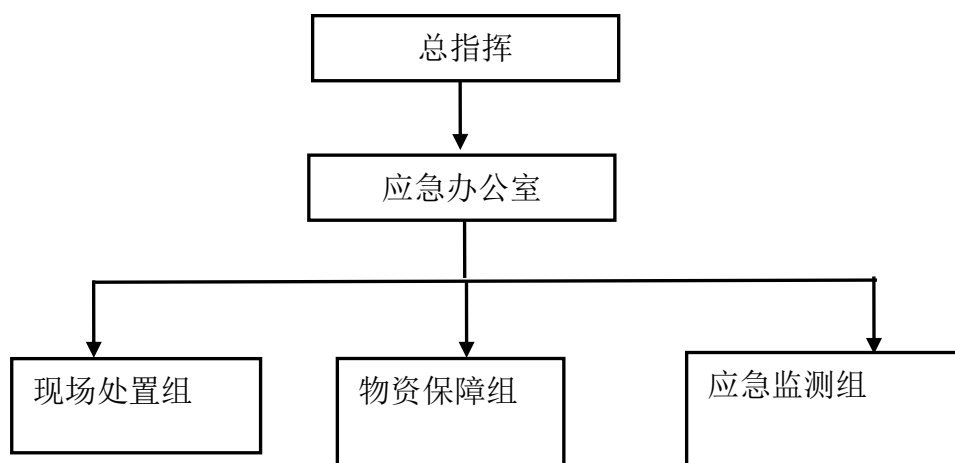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4.2 指挥机构及职责

4.2.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 指 挥：陈子馨 13233910590

职责：

- ① 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和信号；对发生事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决策，全面指挥应急处理工作。
- ② 组织指挥救援队实施救援工作；
- ③ 向上级汇报突发事件的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④ 主持召开指挥部会议，提出需要会议研究解决的各项救援工作事项。
- ⑤ 组织指挥加油站应急救援工作，发布救援和事件处置指令。
- ⑥ 请示并传达贯彻上级领导、当地政府、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事件抢险及救援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应急救援办公室

设立环境污染应急救援办公室，为常设机构，由加油站副站长担任，负责

本预案的执行和日常管理。

主 任：代丽 15008770785

职责：

① 负责本应急预案的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监督检查各部门在本预案中履行职责情况。

② 组织成立各个专业应急小组。

③ 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报告立即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各专业应急小组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组织现场抢救，使损失降到最低限。

④ 负责向上级主管环保单位汇报事件情况和事件处理进展情况，必要时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汇报。

⑤ 根据设备、系统的变化及时对本方案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

4.2.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组建应急救援工作组，包括：现场处置组、物资保障组、应急监测组。

（1）现场处置组

组 长：代丽 15008770785

职责：

A、对事故现场情况进行侦查、评估，决定处置方案。

B、组织力量按方案执行现场处置污染事件的扩延。

C、控制污染事件的变动情况，协调指挥现场各应急队伍。

D、监督应急人员执行有效的应急措施，保证应急人员的安全。

E、协调事故后的污染现场清除、恢复工作。

F、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命令报警，恢复生产。

G、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信息调度等工作，为总指挥的决策提供参考。

（2）物资保障组

组 长：赵刚 15894287676

职责：

A、日常负责应急物资的采购、维护、保管、更新，以及相应采购计划、管

理制度、供应制度等的制定，对物资库存、消耗动态、使用情况统计分析，及时对过时、变质、失效物资进行更换；

B、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保卫，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进行管制，确保抢救工作的顺利进行；

C、负责人群疏散、交通疏导，确保运送抢救物资及人员的畅通，保证抢救物资及时到位。

D、协助对现场及周围人员防护指导，协助组织安全疏散转移。

E、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并及时向公众发布信息，制止谣言的散播，维护公司形象。

(3) 应急监测组

组 长：马明娇 13618775769

职责：

A、负责与昆明顺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联系，事故时配合监测站或监测公司对现场的污染情况和污染物种类进行初步调查，在确定事故污染性质、浓度污染危害范围的情况下，配合监测站及监测公司完成应急监测工作。

B、事后，负责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污染种类、污染范围、污染程度、伤亡程度和损失程度，及时报告指挥部；

C、对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4.3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当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介入或者主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加油站内部依然由总指挥指挥，本加油站的各应急小组职责不变，各应急小组的组长分配本小组内的成员全力配合外部救援队伍完成抢险、救援、处置和环保工作。突发环境事件不可能立即完全确定其属性时，使应急救援行动充满变数，如遇特殊情况下，应急救援行动都必须寻求内部与外部力量的救援。因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与各相关救援单位、政府部门间的联动就显得尤为重要。

4.3.1 应急组织机构的联动

(1) 企业一旦发生 I 级突发环境事件（社会级），应急组织部的总指挥应及时与红塔区政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以及相关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

急指挥机构联系，及时将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企业应急救援办公室传达。

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的总指挥应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企业总指挥及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应听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统一指挥，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应积极配合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员的工作，积极调动各应急救援小组进行现场处置及救援工作。

企业发生Ⅰ级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借助外部救援力量，企业可联系红塔区消防大队、红塔区人民医院、红塔区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当红塔区消防大队等相关职能部门到达现场后，企业各救援小组应听从红塔区消防大队、红塔区人民医院、红塔区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完成救援工作。

企业发生Ⅱ级突发环境事件（企业级），若企业内部救援力量能处置的，事故当事人，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应急救援总指挥立即启动应急救援，组织各应急救援小组展开现场救援，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应听从总指挥的统一指挥。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报备；若企业内部救援力量不能满足救援需求时，需借助外部救援力量，企业可联系红塔区消防大队、红塔区人民医院、红塔区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当红塔区消防大队、红塔区人民医院、红塔区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到达现场后，企业各救援小组应听从红塔区消防大队、红塔区人民医院、红塔区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完成救援工作。

4.3.2 外部联系方式

当事故扩大化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可以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红塔区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发布支援，请求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外部通讯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 政府救援协调力量应急救援联络表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0877-8880060、0877-2030581
2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0877-2025058
3	玉溪市公安局	0877-2691037
4	玉溪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	0877-2056022
5	云南电网公司玉溪供电局	0877-2980642
6	玉溪市急救中心	0877-2036632

7	红塔区人民政府	0877-2041330
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0877-6986371
9	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0877-2037934
10	红塔区公安消防大队	0877-2062724
11	红塔区医疗保障局	0877-2023469
12	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0877-2155558
13	红塔区人民医院	0877-2966289
14	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0871-65211273
15	玉兴街道社区卫生中心	0877-8895020
16	玉溪泰和医院院长吕鸿兴	13987710894
17	玉溪民康医院	0877-2089999

5 预防与预警机制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及预防措施

为防范事件的发生，项目范围内应建立必要的安全、环境监控设施，并确保在异常情况下该系统能及时发出警示。

5.1.1 监控方法

(1) 加油站采用全方位监控探头与人工巡查相结合进行监控，加油站设置多个监控设施，监控范围包括油罐区、加油区、站区 出入口、卸油区、便利店。监控厂区内日常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隐患，全天候掌握和控制风险源运行参数，保证风险源安全稳定运行。

(2) 监控画面可在站房内电脑显示频上进行分区域观察。夜间值班人员做好值班工作，配备必要的防爆手电筒，如有必要可安排人员不定时巡查。

(3) 加强管理，在生产、储运等各个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使加油站的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各项运行状况可控。加油站在各区域配备事故应急柜，放有防护服、手套等应急器材，并设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设施。

(4) 危险废物暂存柜（间）分类存放，禁止非作业人员进出，并悬挂标识牌（含安全标签、安全标志，危险性和应急提示等内容）。建立管理制度和出入台帐，防治流失；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在收集和转运的过程中必须做好操作人员的个体防护，避免人体受到伤害和污染环境。

(5) 发电机房柴油储存于发电机间储油桶内，每日定时进行油品泄漏观测。

处置危废和转运危废（暂存柜（间）至本加油站）过程中必须进行遮盖，禁止泼洒及飞扬，并且做好转运人员的个体防护。

5.1.2 危废箱风险监控

- 1、危废暂存间安装标识牌，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 2、制定 1 天 1 次巡回检查制度，管理人员定时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查，查看危废泄漏情况。

5.1.2 加油区风险监控

- (1) 制定加油作业规范，对员工进行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范加油；

(2) 加油作业过程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控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并定期进行检测；

(3) 控制加油速度，避免加油过程中静电发生；

(4) 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防止加油时溢油和滴油；

(5) 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5.1.3 储罐区风险监控

(1) 储油罐采用卧式双层钢制罐，所有油罐均进行埋地设置；

(2) 油罐外表面采用符合标准的防腐设计；

(3) 油罐间距满足规范要求；

(4) 油罐的各接合管均设在油罐的顶部人孔盖处；

(5) 油罐的进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2m 处，出油管的底端设置底阀；

(6) 各油罐均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采用符合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7) 油罐进行防雷、防静电设置；

(8) 各油罐均采用独立的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通气管管口安装阻火器（机械呼吸阀）。

5.1.4 卸油区风险监控

(1) 制定卸油作业规范，对员工进行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卸油作业规范卸油；

(2) 卸油作业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将挥发出来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返回罐车；

(3) 控制卸油速度，防止卸油过程静电产生；

(4) 卸油前做好罐车静电接地，停止加油作业；

(5)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

5.1.5 土壤和地下水的预防措施

(1) 油罐均采用双层油罐；

(2) 加油站地坪均进行混凝土硬化；

(3) 危废暂存柜采用不锈钢材质，放置于硬化地面上；

(4) 油水分离池内部采用防渗砂浆抹面，并进行防水漆防渗，设置 6m³ 的

围堰。

5.2 环境风险源预防措施

5.2.1 管理、储存、运输中的泄漏防范措施

为了加强对危险源的安全管理，预防危险事故的发生，采取如下措施：

1、对存在危险区域，如油罐区、加油站房、装卸区、危险废物暂存箱应定期检查和检测发现泄漏和异常后及时上报，及时处理隐患。

2、对设备设施尤其是特种设备如储油罐、运输过程的卸油装置、油气回收装置中相应的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加油枪等应定期检验，发现异常及时维修和更换，防止事故发生。

3、防止静电产生，定期对防雷防静电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要及时维修。

4、油罐区、加油站站房要加强现场巡视对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掌握危险源的数量和分部状况，厂内安全管理部门定期实施监控检查，督促落实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5、加强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现场安全员要对危险源防控措施进行动态监控，认真整改存在事故隐患和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做好监控记录。

6、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教育，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切实增强全员安全责任意识。

7、制订和实施项目施工安全承诺，确保安全生产投入。

8、加油站开展危险源辨识与管理，每年组织系统性危险源评估与更新，制定整改措施降低或消除不可容许风险。

9、厂内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评价和备案，设备部组织配置符合规范的在线检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实施全过程监控。

10 油品装卸、储存、使用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场所由设备部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浓度超限报警。

11、地震、强烈雷电等极端自然条件下，停止加油作业，安排领导、技术人员值班，指导当班人员操作。

5.2.2 发生火灾产生废气的预防措施

1、油罐存储区、危险废物暂存箱设置警示牌，设专用房，设置禁止烟火的警示牌。

2、汽油、柴油分开存放，严禁混在一起。

3、严禁和易燃物质混在一起。

4、加强明火管理，对于加油车辆加油，要严格管理，加强明火管理，对于加油车辆加油，要严格管理，进入加油区时需立即熄火，在加油完毕后再点火发动离开加油区。站内各处都贴有禁止火源，禁止使用手机的标志。

5.2.3 非加油车辆风险预防措施

由于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大量存储和销售汽油和柴油，决定了加油站具有较大的火灾爆炸危险和中毒危害，本加油站应加强外来车辆借道的管理，增加指示牌，提醒非加油外来车辆不能进入本加油站进行借道。

5.3 预警行动

5.3.1 预警的条件

值班人员或生产人员在遇到下列情况时，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发现设备运转异常；
- 2、发现油罐区、加油站机房，危险废物存储箱物料泄漏；
- 3、发现火灾。

5.3.2 预警的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二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一级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一般预警

- 1、油罐区、加油站机房，危险废物存储箱出现火灾或爆炸事故，可燃液体（汽油、柴油）或油气报警器发出报警时；
- 2、油罐区、加油站机房，危险废物存储箱、加油枪严重泄漏，现场不能处置时；
- 3、加油站内设备设施或电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引起严重的泄漏事故或火灾爆炸事故；
- 4、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5、发生重大停水、停电事故；

6、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暴风雪、大风等恶劣天气，可造成厂内内设备设施损坏，引起严重泄漏。

二级预警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二级预警

- 1、危险源如油罐区、加油站机房，危险废物存储箱发生火灾，及时发现，并且加油站能处置；
- 2、发生一般性物料意外泄漏事件；
- 3、厂内的设备设施、电器设备出现故障可导致事故发生时；
- 4、发生一般性的自然灾害，对厂内影响不大时；

5.3.3 预警的方法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环境应急小组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 1、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2、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发布预警的等级，向本加油站以及附近居民发布预警等级。

一级预警：现场人员报告值班室人员，值班室人员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本加油站总指挥，本加油站总指挥依据现场情况报告相关机构协助应急救援。若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严重，应当及时向镇、市政府部门报告，由镇、市领导决定后发布预警等级。

二级预警：现场人员报告值班室人员，值班室人员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本加油站副总指挥，本加油站副总指挥报告本加油站总指挥，由本加油站总指挥负责向主管部门报告，本加油站总指挥宣布启动预案。

三级预警：现场人员报告值班室人员，值班室人员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告本加油站副总指挥，本加油站副总指挥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落实巡查、监控措施；如隐患未消除，应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作好应急准备。

- 3、各应急小组马上做好救援行动准备；

- 4、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5、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5.3.4 预警响应

发现异常信息，初步判断突发应急事件状况，根据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立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程序应急响应。

进入预警状态后，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程序。
- 2、发布预警公告，召集应急小组人员。
- 3、组织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向上风向撤离，并进行妥善安置。
- 4、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并进入应急状态。
- 5、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3.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当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已经发生，确定预警级别，尚未达到Ⅱ级预警标准时，所在部门应向本公司办公室和有关领导预警。若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继续蔓延到Ⅱ级预警标准时，本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本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应将事件情况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报告。并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请求是否启动Ⅰ级预警。

当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已制止，经过环境监测，污染因子逐渐降低，本加油站应根据事态调整预警级别，待排放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后，并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未再发生的可能，部门短时期内有效控制事故或事故不可能扩大。本加油站才能解除预警。

6 信息报告与通报

6.1 内部报告

当发生环境事故或发现有隐患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电话：陈子馨（13233910590）。

6.1.1 事故信息报告

（1）Ⅰ级（涉及站外环境级）事故：油品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泄漏无法控制。事发岗位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当班领导或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消防、生态环境等部门汇报，请求外部力量支援，在事发后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及相关政府报告事故发生、处置情况。

（2）Ⅱ级（站内级）事故：油品泄漏引发的可控小火灾事件等。事发岗位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当班领导或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救援排险，在处置完现场后，在应急指挥部备案。

加油站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调解事态发展，指挥长根据事故的情况决定应急响应规模和级别。若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指挥长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及时做好应急准备。

6.1.2 事故信息通报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陈子馨（13233910590）通过内部电话、固定电话、手机等通讯手段，迅速向应急救援指挥部门及公司汇报。

当发生的事故可能波及外单位时，由应急总指挥人陈子馨（13233910590）或经应急总指挥授权的人员通过电话、互联网、人员信息传递等方式，迅速向周边村民、企业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在发布信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紧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方式。同时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6.1.3 电话通报及联系内容

电话通报内容必须清楚、简明。包括：

（1）通报人姓名；

- (2) 通报时间;
- (3) 事件发生地点;
- (4) 事件状况描述;
- (5) 撤离路线;
- (6) 处置措施;
- (7) 协助事项。

6.2 信息上报

(1) 发生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后, 事件发生单位或负责人必须立即向所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塔区生态环境相关部门报告, 如果事件污染程度较大、等级较高, 必须立即向区级或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2) 加油站发生下列灾害时, 除采取必要急救措施外, 应尽快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重伤 3 人以上或死亡 1-2 人灾害时, 立即报告派出所和急救中心, 以便进行事故、死亡确认和急救, 4 小时内报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死亡 3 人以上灾害时, 2 小时内报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和公安单位。受伤后救治无效死亡, 应在 8 小时内通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和公安局。

6.3 事故报告内容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 主要包括: 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 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 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 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6.4 报送方式

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 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

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媒体资料。

应严格遵守信息报告时限，情况紧急通过电话报告的，要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信息报告以书面报告为准，未补充书面报告的视为迟报。

7 应急响应及救援措施

7.1 应急响应

7.1.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事态的发展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时，加油站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表 7-1 的内容确定应急响应的级别，并通知相关团队或单位采取应急响应行动。

(1) 启动 II 级响应

发生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所指的二级突发性环境事故，事故发生在加油站内部，并不对外界产生环境危害；事故涉及外单位及人员，超出本加油站应急处置能力，按照本应急预案执行救援行动。

(2) 启动 I 级响应

发生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所指的一级突发环境事故，事故范围大，难以控制，事故涉及加油站以外单位和人员，需要撤离疏散非加油站员工以外人员，超出本加油站应急处置能力的环境污染事故。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外部救援力量报告，请求支援，并根据应急预案或外部有关单位的指示采取先期应急救援措施。

具体的应急响应见表 7-1。

表 7-1 加油站应急响应分级表

响应级别	环境事件	响应程序	分级响应	响应人员
一级（区域级）	①加油区、卸油区、储油区、油品泄漏难以控制影响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 ②加油区、卸油区、储油区油气泄漏以控制影响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 ③含油废水泄漏：影响范围扩大到了加油站外； ④危废流失、泄漏、扩散，影响到了加油站外部环境；	①启动并实施本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应急报告，请求支援，然后由当地政府视事故情况逐级向市、省人民政府或环保局应急办报告；②启动本单位应急指挥机构；③根据应急预案或外部的有关指示，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④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同本单位处置事件。	救援、警戒、求援、发布、汇报其他工作	加油站全体职工、周边企业和社会力量等人员
二级（公司级）	①加油区、卸油区、储油区、油品泄漏，影响到了加油站内部环境； ②加油区、卸油区、储油区油气泄漏影响到了加油站	①启动并实施本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应急报告；②启动本单位应急指挥机构；③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	救援、警戒、汇报	一线关键人员、安全环保兼职员

	内部环境； ③含油废水泄漏，影响范围在加油站内； ④危险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影响到了加油站内部环境；	应急救援工作；④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红塔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请求。		和主管
--	---	--	--	-----

7.1.2 应急响应程序

急指挥办公室主任汇报现场情况，对应相应的应急响应分级情况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撤离等，事态若得到控制则宣布应急终止，进行后期处置和总结，若事态未得到控制，则应急响应升级，重新返回应急处置阶段，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增援，直接控制事态。

（1）报警应急响应

当发生事件时，现场人员必须积极主动参与救援，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第一人群，同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发生具体位置、事件类型）；其次，如果可行则应控制事故源以防止事件扩大化。

（2）接警

救援指挥部接到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做出初始评估（事件性质、确认事件源及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立即调度有关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实施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如需外界救援，立即请求有关应急救援部门并立即通知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必要时，向周边和临近工厂发出警报。

（3）应急救援队伍的出动

各相关部门在接到事件报警后，迅速组织应急救援专业队，赶赴现场。各专业组履行各职责，相互协调合作，开展救援相关工作。

（4）应急终止

事态已控制，达到终止条件，由总指挥宣布应急终止。

事件应急响应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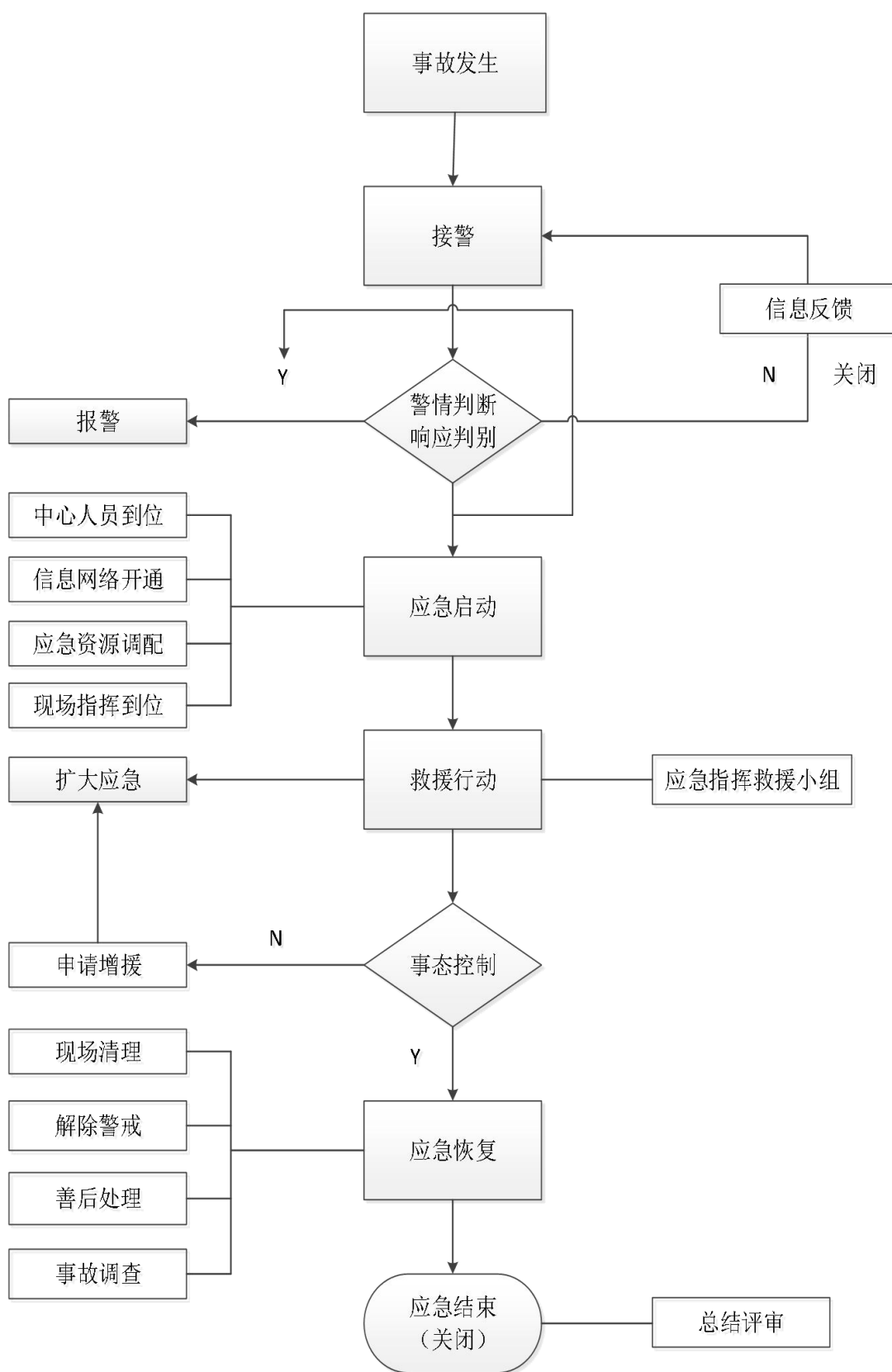


图 7-1 应急响应程序图

7.2 应急指挥

企业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发生紧急事件，所有员工听从现场最高指挥者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有秩序的进行应急响应，要对事故现场应急行动提出原则要求；
- (2) 企业内的所有物资、工具、车辆、材料均以突发事件为第一保证目标，可授权现场最高指挥者随机调动，事后报告和补办手续；
-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以严防危险品扩散、保护现场人员安全、减轻环境污染为主要原则，其次考虑尽可能减少经济损失；
- (4) 严格加强受威胁的周边地区风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临时保护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救援情况，确定被转移群众的疏散距离及返回时间；
- (7) 以新闻发布形式向外界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发布有关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
- (8) 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7.3 应急行动

事件现场在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各组的职责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 (1) 事件应急状态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事件所在单位应急救援预案；
- (2) 迅速组织撤离、疏散现场作业人员和其他非应急救援人员，封闭事件区域，按规定实施警戒和警示。
- (3) 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相邻装置、设施，防止事件扩大和引发次生事件；
- (4) 参加应急救援人员要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隔热、防毒等）及检测仪器，并设有专人监护；
- (5) 根据人员伤亡的情况展开救治和转移；
- (6) 及时掌握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时修改、调整和完善现场救援预案和资源配置。

7.4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现场，在总指挥的统一指挥下，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各组的职责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1) 事故应急状态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和事故所在单位应急救援预案；

(2) 迅速组织撤离、疏散现场作业人员和其他非应急救援人员，封锁事故区域，按规定实施警戒和警示；

(3) 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相邻装置、设施，防止事故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4) 参加应急救援人员要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检测仪器，并设有专人监护；

(5) 根据人员伤亡的情况展开救治和转移；

(6) 及时掌握事故的发展情况，及时修改、调整和完善现场救援预案和资源配置。

7.4.1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7.4.1.1 汽油、柴油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一、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一) 作业现场、油罐区跑、冒、滴、漏应急处理

1、处理措施

(1) 事故发生者马上关闭油罐闸阀和罐车阀门，并切断站内电源开吸油毡关，同时通知值班组长。

(2) 如跑、冒、漏出的油品数量较少，营业员组织人员对现场已跑、冒、漏出的油品用吸油毡擦拭，待油品被充分吸收后将附有油迹的废清理干净。含油废吸油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台账记录，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对跑、冒、漏出的油品数量较多时，视情况按响警铃及停止营业，对现场实施监控，全站进入戒备状态，严禁现场所有危害行为。站长组织现场作业人员用沙土将油品团团围住，防止油品进一步外溢，物资保障岗位取来消防器材放至事故现场，作好警戒、疏散工作，其他岗位按职责分工作业。加油现场车辆全部推出。

(4) 对能够回收的油品，由抢险抢修组用不产生静电的容器进行回收。对无法回收的油品用沙土覆盖其表面，待其充分被吸收后将沙土清除干净，待油品被充分吸收后将附有油迹的沙土统一收集后于专用密闭容器内储存。含油废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台账记录，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

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5）如果量油口冒油，安全员安排人员先将操作井周围用沙土围住，并取来消防器材放至周围，用不产生静电的容器将操作井内的油品进行回收至专业容器中，待沉淀 2-10 小时后，上层净油进行回罐，清除有杂质的油迹沙土。

（6）检查人孔操作井内及周围是否有残留油液，并检查是否有其他可能产生危险的隐患存在。

（7）确认无误后，随即仔细查找跑、冒、漏油的事故根源，酌情处理：如属于计量失误，罐内油品数量已达到最大安全容量，须停止继续卸油作业。同时上报安全员、站长，由站长安排将罐车内未卸完的油品进行移站处理；如属于管线与接卸油闸阀未密闭而造成的跑、冒、漏油应重新对管线进行连接，确保其密闭完好性。然后开启接卸油闸阀继续进行接卸油作业。如管线破损可用木楔、吸油毡、纯棉拖把抹布等进行堵塞。

（二）埋地管线或埋地油罐油品泄漏措施

①停止作业，切断电源。报告上级。

②现场警戒，疏散人员、车辆，布置消防器材。

③检查水风井、排水沟、雨水井等，若有油用沙袋等进行封堵，使用吸油毡等进行处理，防止油品造成环境污染。

④检查油罐区观察，若有油则使用防爆机具等抽吸油品。

⑤若油品流入水面，对水域实施现场警戒、监控。同时使用吸油毡等吸附水面油品。对睡眠无法回收的油品，喷洒消油剂。

（三）卸油时跑冒油

①立即停止接卸作业，关闭油罐车卸油阀，如油罐车有紧急切断阀，应立即按下按钮，切断总电源，停止营业，并向加油站经理汇报。

②必要时，报告公安消防部门，以便临时封堵附近的交通道路；加油站经理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站内人员，推出站内车辆，检查并消除附近的一切火源；制止其他车辆和人员进入加油站。

③在溢油处的上风向，布置消防器材。

④对现场已跑冒油品用消防沙等围住，并进行必要的回收，禁止用铁制品等易产生火花的器具作回收操作。回收后，用消防沙覆盖残留油品，待充分吸收残油后将油沙清除干净。

⑤给被油品泼溅的人员提供援助；通知毗邻单位或居民，注意安全。

⑥检查排水沟及三级油水分离池内是否有残油，若有残油应及时清理干净，并检查其他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是否有隐患存在。

⑦计量确定跑冒油损失，做好记录。

⑧检查确认无其他隐患后，可继续营业。

⑨分析跑冒油原因，书面报告上级公司。

（四）油枪跑冒油时

①立即关闭油枪和加油机。

②用不能产生静电的吸油毡、毛巾或拖把对现场已跑冒的油品进行回收，回收后的油品按照加油站有关规定处理。

③地面上难以回收的油品应用消防沙覆盖，待充分吸收残油后清除油沙。

④不准立即启动车辆。

⑤如跑冒油数量较多，应立即封锁现场，然后按上述步骤处理。

（五）油罐渗漏应急处置

当发现罐区油罐泄漏时，应当采取以下急救措施：

（1）初期措施

①发现人立即大声向现场人员及站长呼喊示警，同时停止作业，严禁操纵现场电源控制开关（防爆电气除外），严禁司机启动车辆，疏散现场人员车辆；

②若有卸油作业时，人员应立即关闭卸油阀，停业卸油作业，拆除卸油胶管，关闭卸油口、地埋油罐计量孔，引导油罐车（未发生泄漏）驶出站外安全。

（2）响应措施

1) 人员救护

若有人受伤，或发生中毒、窒息，应从上风方向抢救或引导撤出，采取正确救助方式，对受伤人员初步施救，立即打 120 报警求助；

火源控制

立即切断加油站总电源，停止站内一切作业。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内，严禁车辆启动，严禁操纵车内各种电源控制开关，禁绝烟火；

警戒隔离及疏散

立即将站内人员、车辆疏散到站外，在进站口设置警戒带隔离，阻止无关车辆驶入站内。当加油区发生油品泄漏时，立即协助司机将除发生泄漏以外的

车辆推到站外安全地带；当油罐区发生油品泄漏事故时，要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内的车辆，严禁启动，严禁操纵车内各种电源控制开关；

泄漏源封堵

卸油胶管泄漏，立即关闭油罐车卸油阀；管线泄漏，用专用堵漏管箍或卡封堵，裂口小或小孔渗漏时，可用木楔进行封堵；阀门及法兰处泄漏时，可调整法兰间隙或相对位置，紧固密封元件的方法止漏；潜油泵加油机进油管泄漏、切断阀故障等泄漏，立即切断加油机电源停泵；地埋油罐发生渗漏时，采取倒罐或移库的方式将泄漏油罐油品转移。

泄漏油品围挡及回收

①加油区

加冒油、加油车辆油箱、油管破损泄漏，加油车辆撞倒加油机、加油机未固定或安装不牢固移动造成泄漏、拉断加油胶管跑油、加油胶管破裂、加油机金属软管破裂漏油、油泵、计量器、金属软管三角法兰漏油，加油机自检时标准罐底阀故障泄漏、非车辆油箱容器破损泄漏以及未按“六步法”加油或违反现场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发生的泄漏等时，立即就近用不产生静电的吸油毡、抹布、毛巾、拖把等或用吸油毡或干消防沙、干沙土、白灰对泄漏油品进行吸附回收；对加油区明暗沟、井等进行围堵或封堵，严防溢油流入市政排水管网或周围环境等限制性区域。

②油罐区

油罐车油箱、油管破损漏油等时，卸油胶管破损、快速接头脱落漏油或卸油胶管快速接头垫片破损泄漏、油气回收集液罐、油气回收处置装置故障泄漏等时，用吸油毡或干消防沙、干沙土、白灰对泄漏油品进行吸附回收，泄漏量较大时用铜簸箕、铜刮板或手摇泵、防爆油泵等器材回收。

③站房及其他辅助区

桶装润滑油发生泄漏时，立即用吸油毡或干消防沙、干沙土、白灰对泄漏油品进行吸附吸收或用铜簸箕、铜刮板等器材回收。

二、隔离疏散

跑、冒、漏油事故严重时，马上关闭站内电源开关停止加油作业。并报告环保、安监、公安、消防部门，以便及时封堵附近的交通道路。站长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站内人员，推出站内车辆，检查并清除附近的一切火

源、电源，禁止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入站内。并通知毗邻单位或居民，注意危险，禁用火种。

三、现场急救

如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有人员被油品沾染浸湿的时候，马上进行防火处理：夏天应立即用清水冲洗，更换衣物，避免附着在身体及衣物上的油品大量挥发成油蒸气从而引发明火，烧伤人员；冬天应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并及时更换衣服。

四、环境污染处理措施

为防止油品泄漏后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加油站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分区、非防渗区等，重点防渗区为油罐区、管道，一般防渗区为化粪池、油水分离池、加油棚区、卸油区，其余地区为非防渗区。应急事故经处理后，对充分吸收了油品的沙土统一放于防渗措施较好的位置，而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额外事故。

7.4.1.2 油气泄漏应急处理

加油站营业期废气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

加油区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为卸油过程、存储过程、加油过程以及成品油滴漏过程中产生的。

1、处理措施

（1）若出现设备运行异常情况，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发现非甲烷总烃泄漏时立即向站长报告；

（2）油气回收装置管道发生破损时应立即关闭阀门，停止卸油、加油作业，及时更换管道设备等；

（3）控制卸油区、加油区的火源，严禁一切烟火，人员将车辆在熄火的状态下推出卸油区、加油区；

（4）立即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检查油气回收装置，尽快修复，如不能修复应及时更换新的油气回收装置；

（5）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卸油区、加油区；

（6）保持卸油区、加油区的通风良好，以免非甲烷总烃气体聚集；

（7）当有必要时，以政府部门为主导，加油站配合实施，委托专业监测单

位开展应急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应急监测；

(8) 控制热源场所进行通风；防止摩擦、碰撞产生火花。检查设备、工艺，组织人员抢修，清理现场，恢复生产；

(9) 现场作业人员发现泄漏事故的征兆，以及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后，应当依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立即停止作业，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检查泄漏原因，通知现场及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报告；

(10) 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件发生区域，根据泄漏发生的部位，采取工艺处理措施或关闭上、下游阀门，切断泄漏源，发出有害气体逸散报警信号；并通知停用一切明火；

(11) 检测有害气体浓度，根据现场风向，加强现场检测和人员的个人防护，及时疏散受影响区域附近的居民和无关人员；

(12) 条件允许时，迅速组织力量对泄漏管道进行封堵、抢修；

(13) 对污染物进行隔离，并组织清理；

(14) 组织专业医疗救护小组抢救现场中毒人员。

2、紧急处理措施及隔离疏散

当发生人员中毒时，要保持镇定，视伤情种类而进行急救。情况严重时，现场指挥要立即通知急救中心并组织人员稳住伤员，尽可能缓和中毒伤情。禁止无关人员破坏现场，禁止围观人员堵塞道路及进、出站口。

中毒：

①油气中毒时：迅速将患者搬离中毒场所至空气新鲜处。保持患者安静，并立即松解患者衣领和腰带，以维持呼吸道畅通，并注意保暖。同时严密观察患者的一般状况，尤其是神志、呼吸和循环系统功能等；

②打急救电话 120 给附近的医院。在等待医生来之前按急诊常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以维持生命及避免毒物继续作用。尽可能的弄清楚所接触的毒物的情况：毒物种类、数量等。准确告诉医生，让医生能及时抢救；

③若判定中毒者失去知觉，应使用其灌浓茶，进行人工呼吸，随后急送医院治疗；

死亡：

①当发现者初步确定受伤人员已经死亡，应立即组织站内人员封锁现场，禁止一切人员破坏现场，同时停止营业并拨打报警电话和急救电话，等待警察

和医护人员的到达，证实人员的合法死亡性；

②上报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协助警察和医护人员的现场、后续工作；

③在救人的同时，应保护现场。当医护及公安人员赶到现场后，协助医护人员共同抢救，与公安人员积极合作。待妥善处理好事件后，向上级安全主管部门汇报，由领导协商医疗费用的承担金额及善后处理。

7.4.1.3 含油废水泄漏应急处理

1、清洗油罐施工时油水混合液体流入大地，应立即召集应急小组成员将油水混合液体用土壤拦截，控制污染物顺畅自流，而后进行较大程度的污染物回收，统一放置到规定的容器内妥善保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清运。

2、维修加油设备不慎将清洗配件的油品洒入大地，应立即召集应急小组进行处理，用棉布沾吸回收或洒入细沙稀释进行，统一放置到规定的容器内妥善保管，并将污染的土地开凿深挖清除污染土壤，统一放置到规定的容器内妥善保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清运。

3、按照油品数质量管理要求，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油罐进行清罐，对清罐清出的油水混合物进行沉淀回收，对无法回收的合格油品及沉淀物，必需统一放置到规定的容器内妥善保管，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清运。

4、发现泄漏、废水溢出，立即切断阀口，向上级汇报。如发生泄漏，找出泄漏原因及时补漏。废水溢出，及时收集废水至事故池。

7.4.1.4 危废泄漏应急处置

1、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2、控制泄漏源，处理人员需佩戴所要求的防护用品。

3、对现场泄漏物及时进行覆盖、稀释、处理，不得用水冲洗，防止污染区域扩大。

（1）泄漏源封堵，用专用堵漏管箍或卡封堵，裂口小或小孔渗漏时，可用木楔进行封堵，紧固密封元件的方法止漏。

（2）如泄漏废矿物油数量较少，加油员组织人员对现场已漏出的废矿物油用吸油毡擦拭，待废矿物油被充分吸收后将附有油迹的吸油毡清理干净。含油吸油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台账记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如泄漏废矿物油数量较多时，视情况按响警铃及停止营业，对现场实

施监控，全站进入戒备状态，严禁现场所有危害行为。加油站站长组织现场作业人员用沙土将废矿物油四周围住，防止进一步外溢，物资保障岗位取来消防器材放至事故现场，作好警戒、疏散工作，其他岗位按职责分工作业。加油现场车辆全部推出。

4、设置警戒区域。事故发生后，对现场进行封闭，应根据危废品的泄漏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

5、组织紧急疏散。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7.4.1.5 废矿物油应急处置

（1）泄漏源封堵，用专用堵漏管箍或卡封堵，裂口小或小孔渗漏时，可用木楔进行封堵，紧固密封元件的方法止漏。

（2）如泄漏废矿物油数量较少，加油员组织人员对现场已漏出的废矿物油用吸油毡擦拭，待废矿物油被充分吸收后将附有油迹的吸油毡清理干净。含油吸油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台账记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如泄漏废矿物油数量较多时，视情况按响警铃及停止营业，对现场实施监控，全站进入戒备状态，严禁现场所有危害行为。加油站站长组织现场作业人员用沙土将废矿物油四周围住，防止进一步外溢，物资保障岗位取来消防器材放至事故现场，作好警戒、疏散工作，其他岗位按职责分工作业。加油现场车辆全部推出。

（4）废矿物油的收集，由应急抢险组用不产生静电的容器进行回收，对无法回收的废矿物油用沙土覆盖其表面，待其充分被吸收后将沙土清理干净，附有油迹的沙土统一收集后于专用密闭容器内储存。含油废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台账记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4.1.6 地下水、土壤的应急处置

一、废水泄漏

（1）地下水

①当发现加油站废水或固废渗滤液、危废等发生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应对下渗点采取围堵，并对加油站地下水水质和土壤开展监测，确定是否污染。

②根据监测确定存在污染时，应及时上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配合管理部门及时对地下水的流向跟踪监测。

③联合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措施。

(2) 土壤

①定期对加油站土壤进行监测，当发现监测因子超标时，应上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②对污染的土壤进行清理，并用未污染的土壤进行覆盖，防止二次污染。

7.5 应急监测

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时，为了指导正确的应急救援方案，迅速掌握污染物在大气和水环境中的扩散情况是非常重要的。

单位不具备监测部门，且不具备监测能力，单位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现场应急监测将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

监测人员抵达现场后，应急监测组成员配合监测人员，迅速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尽可能采用便携式仪器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快速现场监测，尽可能快地提供数据，为现场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7.5.1 应急监测原则

(1) 布点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2) 现场监测仪器设备的确定原则：应能快速鉴定、鉴别污染物，并能给出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的检测结果，直接读数，使用方便，易于携带，对样品的前处理要求低；

(3) 监测项目的确定原则：突发环境事件由于其发生的突然性、形式的多样性、成分的复杂性决定了应急监测项目往往一时难以确定，此时应通过多种途径尽快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4)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

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5）确保采集样品在传递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除现场测定项目外，对需送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样品，应选择合适的存放容器和样品保存方法进行存放和保存。对需送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样品，立即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尽可能缩短运输时间，避免样品在保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变化。对应急监测样品，应留样，直至事故处理完毕。对含有剧毒或大量有毒、有害化合物的样品，特别是污染源样品，不应随意处置，应做无害化处理或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送为原则。

7.5.2 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单位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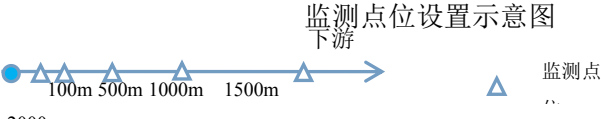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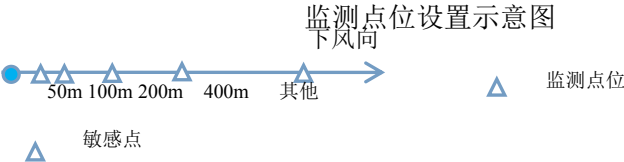
- （1）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件；
- （2）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事件；
- （3）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衍生污染事件；
- （4）危险废物泄漏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针对本公司涉及风险物质及影响分析，报告主要针对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事件和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衍生污染事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简要分析。具体监测方案，以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测人员抵达现场后，应急监测组成员配合环境监测监测人员，迅速了解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监测方案为主，本报告中监测方案仅供参考。

应急监测方案见表 7-2。

表 7-2 应急监测方案

类别	事故点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地表水	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浑水河	设 3~5 条监控断面，按距排放口 100m、500m、1000m、1500m、2000m 等设置监控点，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控点。	采样 1 次/30min； 1h 向指挥部报数据 1 次。	pH、COD、石油类等

				
环境空气	废气泄漏	距离事故源 50m、100m、200m、400m 不等距设点，设在下风向，并在周边村庄各设一个监测点。	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情况调整监测频率按 1h、2h 等采样。	CO、SO ₂ 、NO ₂ 、非甲烷总烃等
				
地下水	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首先以油罐区地下水观测井为主进行监测。若观测井取不到水样，在加油站地下水流向设 2 个扩散井采样点，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 1 个采样点，其次根据径流方向、扩散速度和现场具体情况进行布点采样。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主要污染物是有机物及石油
土壤	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在事故发生地及周围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按一定的间隔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未受污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样品。必要时还应采集事故地附近的作物样品。 在相对开阔的污染区域采取垂直深 10cm 的表层土。一般在 10m×10m 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采用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 5 个）。将多点采集的土壤样品除去石块、草根等杂物，现场混合后取 1-2kg 样品装在塑料袋内密封。 事故后期应对污染的土壤、生物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现场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7.5.3 应急监测保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应急监测组由 1 人组成，应急监测的每个监测断面或点位需 2 人配合完成。当应急响应级别为一级以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自身监测能力不足时，应急监测组可联系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负责监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应急监测组配合进行。

7.6 应急终止

7.6.1 应急终止程序

对于单位内部发生的环境事故，由场区负责人宣布应急状态解除，并报告

单位相关领导；

对于环境事故，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且不会再复发的情况下，经过应急总指挥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后，由单位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解除，如已启动政府应急预案，则由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7.6.2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火源已得到控制、扑灭，现场检查确认无残余火种、热源，无物料泄漏；
- （2）现场事故设备、设施、建筑已检查确认无危险隐患或可能发生次生危害；
- （3）泄漏物已得到控制，现场经检测无有毒有害气体；
- （4）受伤人员已得到有效的救治，失踪人员已确认查实。

由相应级别现场指挥人员发出解除警报的命令（可通过电话等形式）。并将危险解除信号通报环境事件发生时已通报的相关方。

7.6.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1）通知各办公室及车间以及相关方危险环境事件已经得到控制；
- （2）对现场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 （3）对于此次发生的环境事件，将起因、过程和结果向有关部门做详细报告；
- （4）全力配合事件调查小组，提供环境事件详细情况，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各项监测数据等；
- （5）弄清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调查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并明确各人承担的责任；
- （6）对整个环境应急过程评价；
- （7）对环境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单位领导汇报；
- （8）针对此次突发环境事件，总结经验教训，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 （9）由各负责人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1) 现场清理工作由应急指挥部安排完成，污染物收集、处理工作在环保、环卫等政府或专业部门的指导下实施。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停产整顿、生态环境修复），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并及时救治伤员。

(2) 总指挥下达应急终止指令后，指挥部成员应察看事故现场。

(3) 应急指挥部组织清理和洗消救援过程中残留的污染物，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处理产生的外排废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下达尽快组织抢修生产装置、查明事故原因、恢复生产的指令。

(4) 总指挥组织部分指挥部成员到医院看望受伤、中毒人员、慰问紧急疏散撤离的群众。

(5) 对环境事件所涉及污染区域内的苗木、树木等用消防车、洒水车进行冲洗，以保护苗木、植被。

(6) 对遇难人员亲属进行安置、补偿；对事故中受损的农作物、树木等进行定损、赔偿。

(7) 救援费用和事故受伤人员医疗救治费用支付。

(8) 消除事故后果的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9) 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的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8.2 事故调查

(1) 按照政府成立的事故调查组的要求，指挥部负责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协助调查。

(2) 成立相应的事故调查组开展内部调查。

(3) 应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提出事故处理建议，报相关部门批准结案。

8.3 保险理赔

加油站应积极办理各类保险。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加油站依法办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责任险及其他险种。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企业应及时通报相关承保的保险加油站开展理赔工作，保

险加油站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各相关保险加油站应及时定损理赔。在此过程中，企业应允许保险加油站对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配合保险加油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8.4 应急工作总结与分析评估

（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预案的修改意见。

9 应急保障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应急指挥部要公布应急汇报电话和应急工作人员的通讯电话，同时将联系方式发放到所属各部门。单位对电话、手机等通讯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或更新，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通畅。

(2) 单位建立昼夜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一旦发生事故，值班人员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单位领导和值班人员手机保持 24 小时开机，参加应急救援处置的所有成员必须配备移动通讯工具并处于开机状态，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指定地点。

(3) 应急指挥部负责建立、维护、更新有关应急救援机构，抢险救援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医疗组 and 环境保护应急组的通信联系数据库；负责建设、维护、更新应急救指挥机构、决策支持系统和相关保障系统。

9.2 应急队伍保障

(1) 单位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 3 个职能小组。

(2) 应急队伍由单位员工组成，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积极组织各类应急演练，经常与上级应急指挥部门开展经验交流，建立健全的预警机制和信息上报制度，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险救援、事后处置、应急保障及应急监测等工作。应急队伍人员不够时应积极寻求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红塔区公安消防大队的帮助。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救灾物资选购、储存、调拨体系和方案；

(2)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建立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红塔区公安消防大队物资调节供应的渠道，以备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入；

(4)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事故时由综合组负责组织应急抢险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

9.4 经费保障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一定比例从生产效益中提取专项资金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以及完善和改进场区污染物处置条件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单位建立，由地方相关部门监管，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即启用此项资金，其他应急所需经费由单位财务单独列支。

9.5 其他保障

9.5.1 已有救援装备保障

（1）单位负责储备本预案所罗列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相应的物资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特点和存放位置，制定物资信息数据库的管理、数据更新和报告制度。

（2）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物资的维护、保养制度，并根据各物资的性能特点、定期更新和监督检查。

（3）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程序和使用制度，建立应急响应是物资装备能够及时到位和正常使用的管理制度。

（4）应急指挥部要明确应急救援的各救援人员职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有序的开展应急响应。

9.5.2 交通运输保障

（1）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单位应随时为单位配备足够数量的运输车辆、工程车辆等交通工具。

（2）负责应急抢险工作时的道路畅通，以保证应急物资能迅速到达事故现场，伤病人员能及时送往指定地点。

9.5.3 救援医疗保障

（1）为提高单位应急响应过程的救治能力，单位应与临近企业保持联系，承担必要的应急医疗保障。

（2）单位应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药品等。

9.5.4 治安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对事故现场治安进行警戒和管理，加强对周围环境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区域内的无关人员及群众。

9.5.5 应急保障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现已配备

的应急物资及装备见表 9-1。

表 9-1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					
物资库位置	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配电室、消防箱柜、办公室等					
负责人	姓名	陈子馨	联系人	姓名	代丽	
	联系方式	13233910590		联系方式	15008770785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现有情况	存放位置
1	35kg 干粉灭火器	/	2 具	2028.11	已配备	卸油区、加油区
2	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2 具	2028.11	已配备	宿舍、洗车厂
3	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12 具	2028.11	已配备	加油区、卸油区、便利店
4	MT/2 型手提式 CO ₂ 灭火器	/	10 具	2028.4	已配备	配电房
5	绝缘胶垫	/	1 块	2030.3	已配备	配电室、发电机房
6	绝缘鞋	/	1 双	/	已配备	配电室
7	消防桶	/	1 个	/	已配备	卸油区
8	消防铲	/	2 把	/	已配备	卸油区
9	灭火毯	/	7 块	2028.3	已配备	加油区、卸油区
10	吸油毡	/	10 块	/	已配备	卸油区
11	消防沙	/	3m ³	/	已配备	卸油区、加油区
12	防刺服	/	1 套	/	已配备	便利店
13	防爆手电	/	1 个	/	已配备	油罐区、营业室
14	安全隔离带	/	1 套	/	已配备	营业室
15	急救药箱	/	1 个		已配备	加油区、配电房、营业室
16	警示牌	/	1 个	/	已配备	便利店
17	保护盾	/	1 个	/	已配备	办公室
18	钢叉	/	1 支	/	已配备	加油区、卸油区
19	胶木棍	/	2 支	/	已配备	办公室
20	安全帽	/	2 顶	/	已配备	油罐区
环境应急支持单位信息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主要能力		
1	应急救援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协调督导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和综		

		红塔分局	合工作
2	应急救援单位	红塔区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救援
3	医疗单位	红塔区医疗急救	救治伤员
4	应急救援单位	红塔区人民医院	救治伤员
5	应急救援单位	红塔区人民政府	协助火灾救援
6	应急救援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协调督导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和综合工作
7	应急救援单位	红塔区公安局	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对污染事件的调查和事发地的监控工作，负责污染事件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稳定工作，负责交通管治及消防工作，对事件的责任人进行必要的监控
8	应急监测单位	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监测

10 培训与演练

10.1 培训

10.1.1 原则和范围

为提高应急人员的技术水平与救援队伍的整体能力，在事故中快速、有序、有效的开展救援行动，应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同时也锻炼和提高队伍在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能够快速抢险堵源、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开展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并提高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

10.1.2 信息宣传

加油站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特性，采取适当方式向周边群众宣讲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防护知识等。

10.1.3 应急人员培训

内容包括：

- ①危险重点部分的分布与事故风险；
- ②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
- ③火灾、泄漏的抢险处置措施；
- ④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⑤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
- ⑥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10.1.4 员工与公众培训

内容包括：

- ①可能造成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②事故前的报警与事故后的报告；
- ③灭火器的使用与基本灭火方法；
- ④泄漏处置基本防护知识；
- ⑤疏散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⑥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10.1.5 应急培训

- ①针对性：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对不同的人员予

以不同的培训内容；

- ②周期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 ③层次性：对不同的管理层或生产层等进行专门培训；
- ④实战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10.2 演练

应急演练是检验、评价和保持应急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它可在事故真正发生前暴露预案和程序的缺陷；发现应急资源的不足（包括人力和设备等）；改善各应急部门、机构、人员之间的协调；增强公众对突发重大事故救援的信心和应急意识；提高应急人员的熟练程度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岗位与职责；提高各级预案之间的协调性；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为了保证本预案的可行性和适用性，加油站组织预案演练。

10.2.1 演练内容

- ① 消防灭火演练；
- ② 泄漏事故演练；
- ③ 报警及通信演练；
- ④ 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演练；
- ⑤ 情况通报演练；
- ⑥ 各类应急设施的使用技能演练；
- ⑦ 模拟各类事件的快速反应演练等。

10.2.2 演练方式

①事件模拟：模拟加油站可能出现的各类事件，对本预案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②实战演练：由企业应急小组成员各自开展应急救援任务中单项作业的演练，或单个专项逐一进行演练；

③综合演练：模拟加油站可能出现的全部事件，对本预案各种事件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④单项演练：由企业各专业小组成员各自开展应急救援任务中单项作业的演练，或单个专项逐一进行演练；

加油站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需要公众参

与的应急演练必须报上级人民政府同意。

10.3 记录与考核

预案演练要全过程记录演练过程，在全面分析演练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比参演人员表现与演练目标要求，对演练活动及其组织过程作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所有应急演练活动都应进行演练评估。

在演练结束后，要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系统和全面的总结，并形成演练总结报告。演练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

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时间和地点、目的、参演单位和人员、演练方案概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加油站应急救援办公室跟踪记录演练实际情况，对各专业小组进行应急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考核。

11 奖惩

11.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奖励制度

加油站应对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个人：（1）及时发现和报告环境事故者；
（2）在应急救援行动中有突出表现者；
（3）发现安全隐患和提出解决办法者；
（4）其他特殊贡献者。

- 部门：（1）要求时间年限内未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2）突发事件中处理、处置得当等。

在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突出表现之一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加油站将给予表彰奖励。

11.2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在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按加油站事故管理制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交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
- （2）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
- （3）不服从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
-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
- （5）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及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

12 应急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2.1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

评审由加油站有关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外部评审是由上级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周边公众代表、专家等对预案进行评审，预案通过会议讨论，经评审完善后，由加油站有关主管领导签署发布，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评审时应注意如下问题：本加油站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得到各部门的充分的重视；各管理部门和响应人员是否理解各自的职责；企业的风险有无变化；应急预案是否根据企业的布局和工艺变化而更新；员工是否经过培训；预案中的联系方式是否正确；是否将应急管理融入企业的整体管理等。

12.2 预案的更新

原则为每三年更新一次；出现下列情形时则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并备案：

（1）加油站应急指挥部对环境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 ◆ 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 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要求修订的；

- ◆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加油站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3）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并对各部门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4）本预案由应急救援办公室组织编制，由加油站安委会副主任审核、安委会主任批准，由加油站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解释。

（5）本预案经过评审批准实施后 30 天内，应急救援办公室报送政府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同时报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备案。

13 应急预案实施和生效时间

（1）预案批准发布后，加油站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建立职工应急意识。

（2）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将应急管理工作变成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4 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本加油站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本加油站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15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水系图
-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分流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5 应急物资分布及救援路线图
- 附图 6 风险源位置及疏散线路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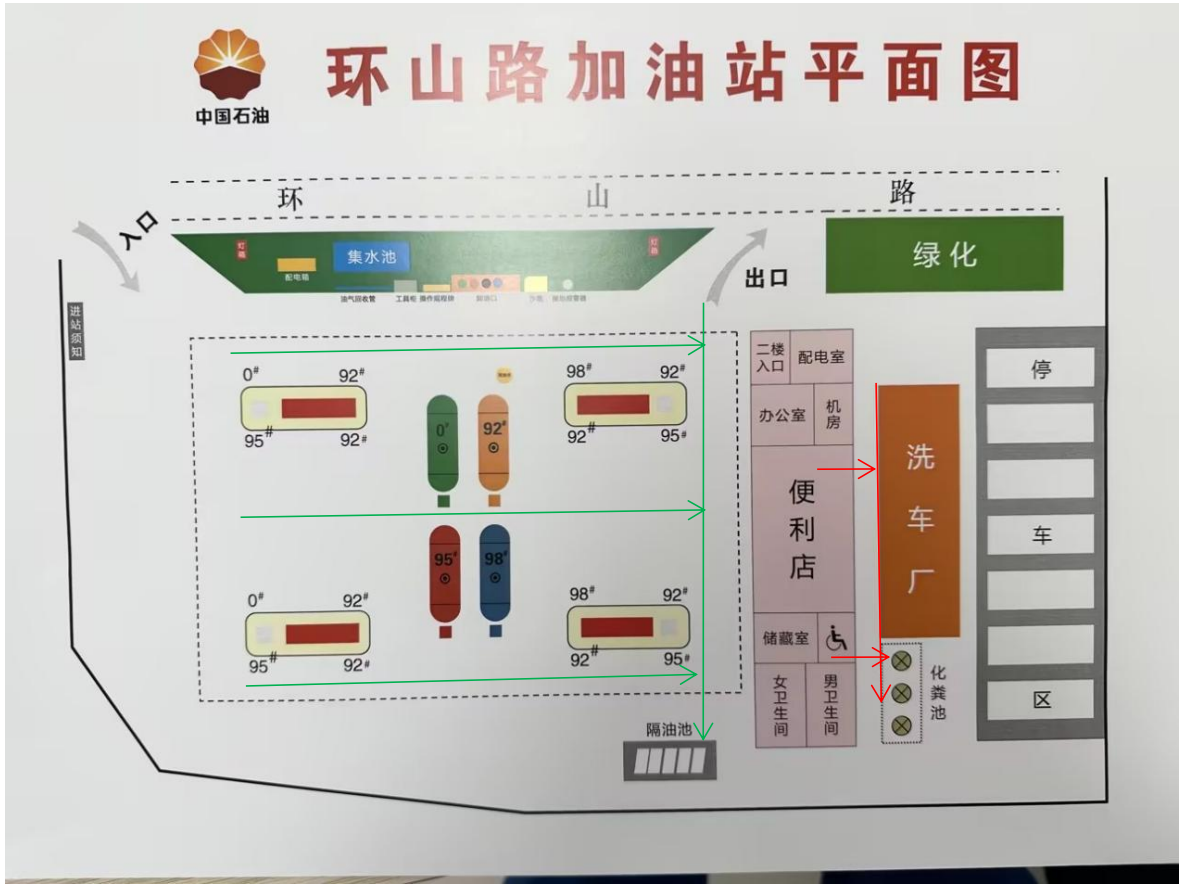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应急救援通讯录
-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登记表
- 附件 3 应急救援物资设施及装备情况表
- 附件 4 应急预案启动令
- 附件 5 应急预案终止令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记录表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 附件 8 应急预案演练考核记录
- 附件 9：应急预案内部评审表
- 附件 10：营业执照
- 附件 1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3：应急监测协议
- 附件 14：环评批复
- 附件 15：危废处置协议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区交通位置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分流图



→ 雨水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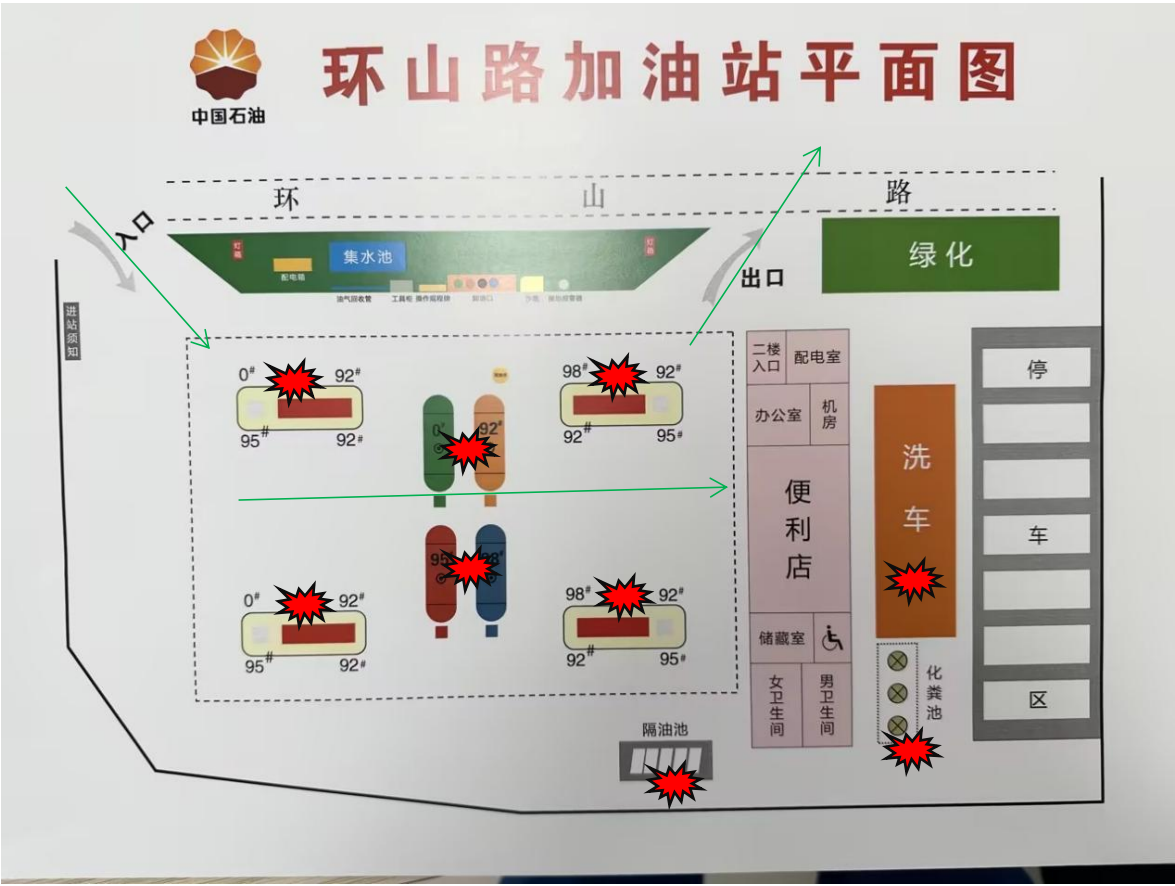
→ 污水流向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与厂界的方位	边界距离(m)
东风社区	西南	310
新世纪花园	西	220
玉兴街道社区卫生中心	西北	380
玉溪第一小学山水校区	西北	175
玉溪泰和医院	北	318
玉溪民康医院	东北	320
红塔区中医药管理局	东	446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南	187
尚易佳园	南	122
山水佳园	东南	212

84

附图 6 风险源位置及疏散线路图



→ 疏散路线

★ 风险源分布点

附表 1 应急救援通讯录

应急救援通讯录

序号		姓名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务	加油站岗位	联系方式
内部	1	陈子馨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总指挥	站长	13233910590
	2	代丽	应急办公室主任	加油员	15008770785
	3	代丽	现场处置组组长	加油员	15008770785
	4	赵刚	物资保障组组长	加油员	15894287676
	5	马明娇	应急监测组组长	加油员	13618775769
外部	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0877-8880060、 0877-2030581
	2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0877-2025058
	3	玉溪市公安局			0877-2691037
	4	玉溪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			0877-2056022
	5	云南电网公司玉溪供电局			0877-2980642
	6	玉溪市急救中心			0877-2036632
	7	红塔区人民政府			0877-2041330
	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0877-6986371
	9	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0877-2037934
	10	红塔区公安消防大队			0877-2062724
	11	红塔区医疗保障局			0877-2023469
	12	红塔区城市管理局			0877-2155558
	13	红塔区人民医院			0877-2966289
	14	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0871-65211273
	15	玉兴街道社区卫生中心			0877-8895020
	16	玉溪泰和医院院长吕鸿兴			13987710894
	17	玉溪民康医院			0877-2089999

附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登记表

应急信息登记表					
信息接收					
事故名称		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	
事故类别		发生地点		报警人	
事故简况				接警人	
				事故信息送达方式	
事故初步原因分析			已采取的救援措施		
是否有人人员伤亡			伤亡情况		
信息处理与上报					
信息送报领导		报告时间		报告方式	
报告内容					
领导指示					
事故处理					
是否启动预案		预案相应级别		是否对外求援	
参与救援部门					
动用应急救援物资					
主要应急措施					
应急结果				填表人	

附表 3 应急救援物资设施及装备情况表

应急救援物资设施及装备情况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					
物资库位置	加油区、油罐区、卸油区、配电室、消防箱柜、办公室等					
负责人	姓名	陈子馨	联系人	姓名	代丽	
	联系方式	13233910590		联系方式	15008770785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现有情况	存放位置
1	35kg 干粉灭火器	/	2 具	2028.11	已配备	卸油区、加油区
2	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2 具	2028.11	已配备	宿舍、洗车厂
3	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12 具	2028.11	已配备	加油区、卸油区、便利店
4	MT/2 型手提式 CO ₂ 灭火器	/	10 具	2028.4	已配备	配电房
5	绝缘胶垫	/	1 块	2030.3	已配备	配电室、发电机房
6	绝缘鞋	/	1 双	/	已配备	配电室
7	消防桶	/	1 个	/	已配备	卸油区
8	消防铲	/	2 把	/	已配备	卸油区
9	灭火毯	/	7 块	2028.3	已配备	加油区、卸油区
10	吸油毡	/	10 块	/	已配备	卸油区
11	消防沙	/	3m ³	/	已配备	卸油区、加油区
12	防刺服	/	1 套	/	已配备	便利店
13	防爆手电	/	1 个	/	已配备	油罐区、营业室
14	安全隔离带	/	1 套	/	已配备	营业室
15	急救药箱	/	1 个		已配备	加油区、配电房、营业室
16	警示牌	/	1 个	/	已配备	便利店
17	保护盾	/	1 个	/	已配备	办公室
18	钢叉	/	1 支	/	已配备	加油区、卸油区
19	胶木棍	/	2 支	/	已配备	办公室
20	安全帽	/	2 顶	/	已配备	油罐区
环境应急支持单位信息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主要能力		

1	应急救援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红塔分局	协调督导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和综合工作
2	应急救援单位	红塔区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救援
3	医疗单位	红塔区医疗急救	救治伤员
4	应急救援单位	红塔区人民医院	救治伤员
5	应急救援单位	红塔区人民政府	协助火灾救援
6	应急救援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协调督导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和综合工作
7	应急救援单位	红塔区公安局	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对污染事件的调查和事发地的监控工作，负责污染事件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稳定工作，负责交通管治及消防工作，对事件的责任人进行必要的监控
8	应急监测单位	云南亚明环境监测 科技有限公司	应急监测

附表 4 应急预案启动令

应急预案启动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 (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			
受令单位： 受 令 人： 时 间：			
备 注：			

附表 5 应急预案终止令

应急预案终止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 （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小组）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受令单位： 受 令 人： 时 间：			
备 注：			

附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记录表及演练记录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记录表（表 1）

序号	更新时间	更 新 内 容	批准人	备注
1	2024 年 3 月	环境应急资源更新，人员变动，法律法规。技术指南发生更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表 2）

序号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 练 科 目	参演单位	备注
1	2021.6.23	环山路加油站	油罐车着火应急演练	环山路加油站	
2	2022.2.28	环山路加油站	加油机着火应急演练	环山路加油站	
3	2023.6.25	环山路加油站	油罐车着火应急演练	环山路加油站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油罐车着火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名称	油品接卸跑冒	演练时间	2023.3.13
演练地点	卸油区	组织单位	环山路加油站
参演人员	加油站全体人员		
演练类别	☐ 桌面演练 ☒ 实战演练 ☐ 综合演练		
演练器材	无		
演练目的	通过有效的应急演练，尽可能地降低事故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		
演练过程	模拟演练： 员工代丽在接卸过程中发现接卸油管接头松动，油品喷洒跑冒，其立即关闭闸阀、气阀，关闭卸油口，停止卸油作业并大声呼叫，提起消防铲和赶来的员工赵刚用人工沙围堵地面油品，防止扩散，告诉当班员工马明娇停止加油作业。当班员工迅速封锁加油现场，禁止外来车辆跟人员进入，并一起清理跑冒油现场。因发现及时，跑冒数量并不多，员工用纯棉抹布对少量油品进行了回收，并清理了现场，同时上报加油站经理。		
演练评审	适宜性：☐全部能够执行 ☒大部分能够执行 ☐少部分能够执行 充分性：☒完全满足 ☐基本满足 ☐不充分，需修订		
人员到位	☒ 迅速准确 ☐ 基本到位 ☐ 个别人员不到位 ☐ 重点人员未到位		
职责履行	☒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 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 ☐ 职责不明确，操作不熟练		
协调组织	☐ 准确高效 ☒ 基本顺利，满足要求 ☐ 效率低下		
效果评价	☒ 达到预期目的 ☐ 基本达到目的 ☐ 未达到目的		
外部支援协作有效性	报告上级：☒报告及时 ☐未报告 消防部门：☒报警及时 ☐救援及时 ☐未报告 医疗救援：☒救援及时 ☐未报告 政府部门：☐报告及时 ☒未报告 周边居民：☐配合救援 ☒未参与		
存在问题	本次为综合演练，员工均能熟悉处置程序，但在实际演练过程中，各小组的组织协调能力还应加强		
改进措施	进一步增强应急救援意识，提高警惕，加强信息的传递，便于快速响应		

应急演练记录表

演练名称	洪涝灾害	演练时间	2023.5.29
演练地点	现场	组织单位	环山路加油站
参演人员	加油站全体人员		
演练类别	☒ 桌面演练 ☐ 实战演练 ☐ 综合演练		
演练器材	无		
演练目的	通过有效的应急演练，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发生，将损失降到最低，提高员工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地降低事故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		
演练过程	学习发生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程序： （一）灾害来临前：加油站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做好相关应急救援资源的准备工作，并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将汛情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到加油站所有员工。 1、对排水系统进行维修、疏通、加固； 2、对可能受到洪涝威胁的挡土墙、护坡、围墙及其他构筑物进行检查维修加固； 3、对库区油罐、工艺管线等进行检查加固，特别是各密封点，要进行防渗处理，防		

	止进水； 4、检查维修好发电机及供水系统，准备好发电机用油、应急照明。 5、准备好防爆抽油泵、水泵； 6、准备好饮用水、食品、药品； 7、准备好警示带、沙袋等； 8、做好加油站内贵重物品（如现金、帐册、重要凭证单据等）的保护，转移至安全地带或做好转移准备； 9、根据汛情大小控制好库存，必要时提前转移油品，向油罐注水，防止浮罐； 10、做好人员转移准备，或按照上级公司、当地政府要求封停加油站，人员撤离； 11、通知员工尽量不要在汛期进入可能受到洪涝灾害波及的区域； 12、按照拟订好的防汛应急预案开展针对性演练。 （二）灾害来临时 1、对库区油罐、工艺管线等进行检查加固，特别是各密封点，要进行防渗处理，防止进水； 2、考虑关停加油站，疏散客户，设置隔离带，必要时关停动力电，有可能被水淹没的电气设施等要立即断电或拆除电气部分； 3、组织员工躲入坚固的建筑物内避险，或转移至安全地带，防止被困、淹溺； 4、组织员工抽库站内的积水，特别是沉水井或库区内的积水，必要时向油罐注水，防止浮罐。布线时要防止漏电； 5、告知员工不要靠近电气设施、外露的金属或其他导电体、大树等。 （三）灾害过后 1、不要轻易靠近露天的、损坏的电气设施； 2、不要轻易靠近已被洪水淹没过的设施，特别是坑洼地带； 3、对因暴雨等原因损坏的设施，要先进行全面的检查评估，拟订好恢复方案后，再考虑修复或拆除，防止盲目行动引发次生灾害； 4、外部取水之前，对水资源的污染状况进行检查和清理。
演练评审	适宜性：☐全部能够执行 ☒大部分能够执行 ☐少部分能够执行 充分性：☐完全满足 ☒基本满足 ☐不充分，需修订
人员到位	☒ 迅速准确 ☐ 基本到位 ☐ 个别人员不到位 ☐ 重点人员未到位
职责履行	☒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 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 ☐ 职责不明确，操作不熟练
协调组织	☐ 准确高效 ☒ 基本顺利，满足要求 ☐ 效率低下
效果评价	☒ 达到预期目的 ☐ 基本达到目的 ☐ 未达到目的
外部支援协作有效性	报告上级：☐报告及时 ☒未报告 消防部门：☐报警及时 ☐救援及时 ☒未报告 医疗救援：☐救援及时 ☒未报告 政府部门：☐报告及时 ☒未报告 周边居民：☐配合救援 ☒未参与
存在问题	本次为桌面演练，员工基本掌握应急处置能力
改进措施	继续加强学习，适时开展模拟实战演练

附件 8 应急预案演练考核记录

考核记录一预：

预案名称	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单位				演练类别	
				演练方式	
演练程序：					
演练描述					
演 练 效 果 评 审	人员 到位 情况	检查人员就位情况； 检验人员岗位职责清晰度； 检验人员操作熟练程度； 检验对危害的认知度（MSDS）。			
	物资 到位 情况	检验对现场应急物资充裕程度； 检验个人防护能力适应性与适用性。			
	协调 组织 情况	检验应急演练的组织协调性； 检验现场疏散执行效率。			
	支援 部门 协作 有效性	检验报告程序有效性； 检验安全部门效率； 检验救援、后勤部门协作性； 检验疏散撤离配合。			
	演练 效果 评价	检验员工对危害风险识别意识； 检验演练效果。			
参演人员 签 名					
存在 问题					
改进 措施					

记录人：

记录时间：

附件 9 应急预案内部评审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部评审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主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部评审会，参会共 5 人。参会人员听取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情况介绍，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1、完善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源识别及最大可信事故分析，重点突出废气风险源。
- 2、完善废气、废水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应急资源、内部外部应急资源调查、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 3、完善废气、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应急资源情况分析、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评估。
- 4、应急预案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事件及预案分级、主要环保设施表、组织机构与职责。
- 5、完善培训、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小节。

序号	姓名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务	加油站岗位	签字	
内部	1	陈子馨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总指挥	站长	陈子馨
	2	代丽	应急办公室主任	加油员	代丽
	3	代丽	现场处置组组长	加油员	代丽
	4	赵刚	物资保障组组长	加油员	赵刚
	5	马明娇	应急监测组组长	加油员	马明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MA6Q134B0Q

编号 云玉危化经字 (2023) 149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

企业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景华苑旁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金

经营方式 带储存设施经营

有效期限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期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玉溪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附件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30402MA6Q134B0Q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环山路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玉溪红塔区环山路景华苑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Q134B0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3 应急监测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监测协议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

乙方：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及时了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项目区内外环境质量状况，以便快速及时
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及各种紧急情况，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减轻对周边环境造成
的影响。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若甲方发生突发环境事
件，需要应急救援监测时，将委托乙方开展相关监测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
条款：

一、应急救援监测要求及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情况根据具体发生的事故，
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要求，双方共同协商确
定；

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及时开展应急救援监测事
宜；

三、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急救援监测费用，具体费用根据实际监测情况双方
协商确定，并以具体签订协议（发生事故时需另行签订监测委托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月
日。

五、对因不可抗力及其他乙方不能控制或避免的原因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
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
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4 环评批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文件

玉红环审〔2020〕46 号

关于玉溪鑫诚商贸有限公司红塔区环山路 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鑫诚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玉溪鑫诚商贸有限公司红塔区环山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红塔区玉兴路右所社区十四小组，根据 2019 年 5 月 13 日玉溪市商务局文件（玉商复[2017]43 号）批复，同意红塔区环山路加油站进行建设，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玉红发改工贸备案[2019]15 号），新建二级加油站一座，总占地面积 482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2.82 平方米，一期罩棚面积 401.5 平方米，站房建筑面积 399.96 平方米，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04.44 平方米，发电机房 13.6 平方米，二期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373.32 平方米，加油机 4 台 16 枪，4 个地埋双层油罐，储油罐容积 105 立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85.5 万元。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防流失设施；储油罐、输油管线、化粪池、油水分离池必须进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6、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理，废油、油泥、废机油、油渣等应配套规范的专用收集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贮存，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台账并严格遵守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7、项目必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应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对油料运输、装卸、储存等环节制定科学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范风险及应急措施。

8、严格执行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后不降低区域环境功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须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论报环保部门备案。

请红塔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监察和监督管理。

2020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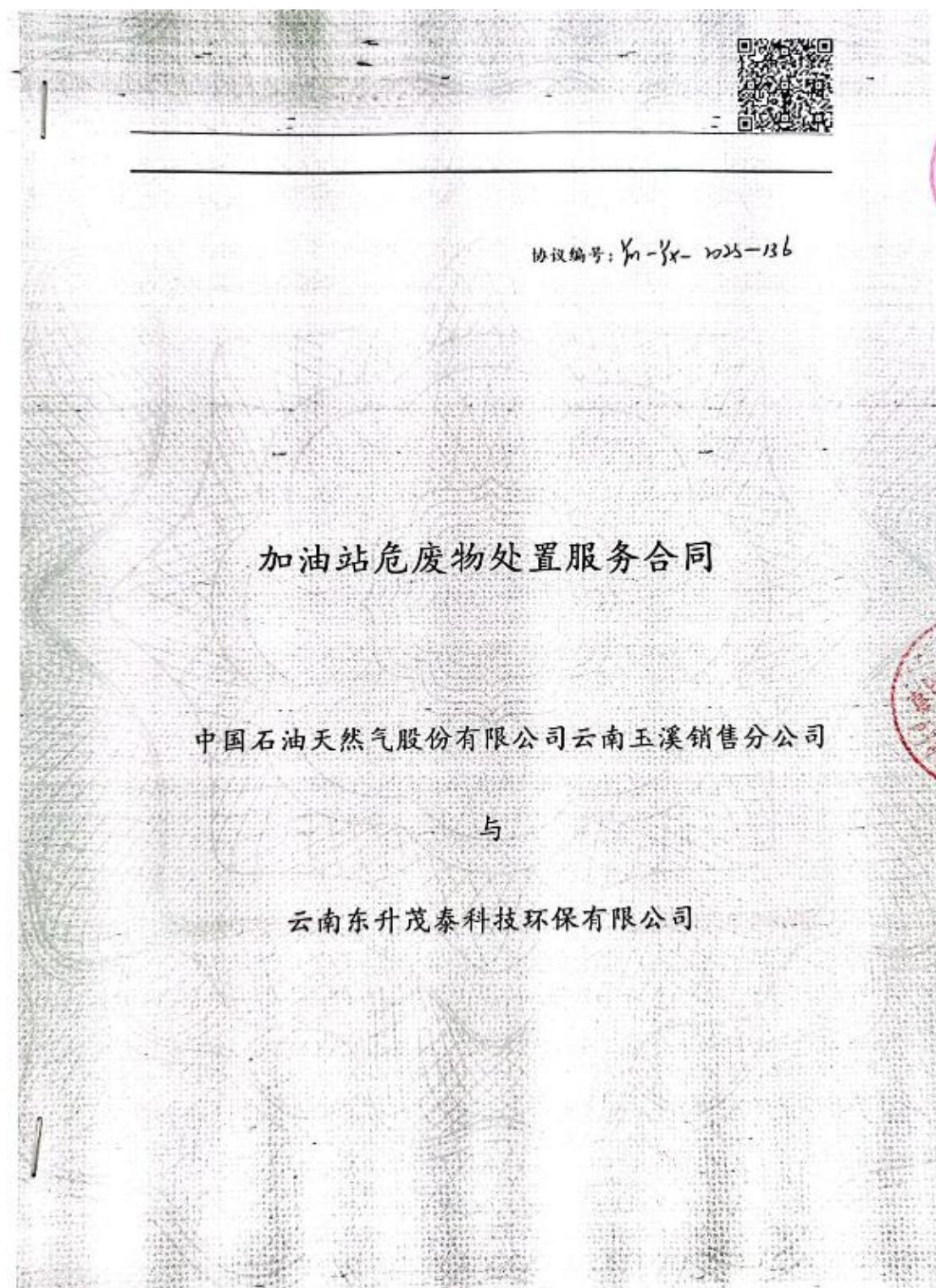


抄送：各相关部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15 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服务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玉溪市签订。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7252927258

主要负责人：吴金

乙方：云南东井茂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园区二街片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693093659A

法定代表人：刘智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基于甲方计划开展加油站危险废物的回收、运输、处置项目（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国石油云南销售玉溪分公司通过资质和价格比对，甲方选择乙方担任本项目的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加油站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置、运输（其中运输由乙方另行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环保网上报等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服务范围

1.1 根据本协议，乙方作为服务方将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自然年度内，到玉溪市辖区范围内的中国石油加油站（包含合资公司青龙、鑫溪站）完成危险废物的回收、运输（其中运输由乙方另行安排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处置和环保网上报，控股、代管、特许加油站参照本协议执行，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1.2 若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当年危险废物的回收，经甲方催告之后仍未能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采取的措施未能达到原进度，甲方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工作。

2. 服务地点

2.1 乙方的服务地点主要在玉溪市各县区所属加油站。

2.2 如乙方项目人员因工作需要，到服务地点执行任务，甲方将为乙方在现场的办公条件等提供便利，但甲方不对前述所提供之便利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资质及项目组成员



3.1 乙方提供本协议下服务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认可认定书。

3.2 本项目以乙方为主，甲方配合的方式进行。乙方应对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全面负责。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要求成立项目组，甲方也须指派相关人员代表甲方履行本协议，配合乙方项目组开展工作。

3.3 乙方须任命并保持一名经验丰富的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协议。乙方为项目组配备的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应满足甲方关于本项目对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乙方保证配备人员是足够、称职和有经验。

3.4 乙方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优于被替换的人员。

3.5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应承担其全部人员的劳动/劳务报酬，并自行承担全部乙方人员的各项保险、食宿、交通、通讯等除劳动/劳务报酬以外的全部费用。甲方和乙方之间以及在甲方和乙方人员之间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形成任何劳动协议关系或雇佣关系。

3.7 如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地点、甲方其他场地以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事故），乙方应对其人员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8 乙方人员在服务地点或其他甲方所属单位所在地区提供服务时应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

4. 服务费用与支付

4.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甲方加油站危险废物的回收、运输（其中运输由乙方另行安排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处置、环保网上传的费用，合计包干费用单价为人民币 6000.00 元/吨，合同金额 45000.00（大写：肆万伍仟元整）。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本协议各项服务内容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

4.2 在履行协议期间，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各自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任何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在中国境外引起的乙方应缴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和缴纳；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协议的执行税率也随



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4.3 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含税服务费用,并根据项目的工作进度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4.3.1 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业主提出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备案,提供给甲方1份签字盖章后各个转移单;

4.3.2 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

4.3.3 自甲方收到各转移单和发票后,乙方按照甲方加油站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的次月一次付清款项。

4.3.4 合同履行期内玉溪公司所属加油站进行油罐清洗的合计数量在0.5吨以上,按实际数量保留2位小数*合同单价=付款金额,如数量不足0.5吨的,按保底数量0.5吨计算:0.5吨*合同单价=付款金额。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东升茂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账 号:0900 1048 5179 4012

开户行:昆明市晋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二街信用社

4.3.5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本阶段应由甲方对服务的成果和资料予以认可或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交甲方对本阶段服务的成果和资料予以认可或验收通过的书面文件。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前述任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4.3.6 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它支持文件后,如无异议,应在4.3.3条款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如有异议,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解决后,乙方应重新向甲方出具付款通知、正式商业发票和其它支持文件,甲方收到后依上述程序支付费用。

4.3.7 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属于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1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审查与验收

5.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根据服务范围将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或过程性材料提交甲方审查、检验或测试。若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并经双方充分讨论达成一致,对相应的提交成果或过程性材料进行修改,直至甲方同意。



5.2 在服务取得阶段性成果或全部完成后,应按阶段进行验收。提交成果的验收,包括项目阶段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应按服务范围约定的要求和验收标准,以甲方组织项目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

5.3 如果甲方验收认为本项目服务提交成果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双方讨论并达成一致的修改意见,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如系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二次验收,直至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乙方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缺陷通过验收,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若因乙方采取维修、返工或重作等任何相应措施消除缺陷导致任一阶段实际服务期限超过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任一阶段服务的预期进度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14、15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5 甲方在不影响本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应及时审查、检验或测试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或过程性材料,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及时组织提交成果的验收,如乙方提交成果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

5.6 甲方对本项目任何部分或全部的验收确认不豁免乙方对提交成果质量应承担的义务,如提交成果在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文件后出现任何部分或全部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要求或者提交成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对此承担责任。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协议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7.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7.1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各项阶段性服务成果或最终服务成果,其所有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作为成果的合法所有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应用项目服务成果。

7.2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权利和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仅在其内部保存、使用服务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地点向甲方之外的任何人介绍、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

7.3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应用系统或软件产品做了新的改进或升级,乙方拥有这种改进或升级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并给予甲方免费使用此项改进或升级产品的许可。

8. 不侵权声明

8.1 乙方声明其对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和使用的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潜在缺陷,不存在其本国或使用地国家法律的禁止规定,甲方不会因为已按照乙方

正确合理的要求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后果。

8.2 如果甲方因上述第 8.1 条约定的侵权或违法遭到索赔或追诉,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除了提供乙方抗辩所需的合理信息和支持,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果由于上述原因,经过法律程序最终确定服务提交成果和使用的有关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将被限制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选择,立即作出如下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2.1 为甲方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

8.2.2 修改该产品或服务使其不会造成侵权;

8.2.3 用同等功能的、未被主张为侵权的、甲方认可的替代物代替该产品或服务;

8.2.4 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应赔偿因限制使用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转让与分包

9.1 因承运需要专业的承运资质,承运可由乙方委托具有危废物的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其余业务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9.2 如乙方认为确有必要将服务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应提供足够的材料供甲方审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乙方分包。如甲方允许分包,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要求对分包商进行统一管理和控制,乙方对分包商在本服务协议下所完成的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连带责任。

10. 服务变更

10.1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权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提出服务变更。

10.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变更的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服务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双方将就乙方提交的实施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变更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变更。

10.3 上述变更如涉及对本项目的重大改变的工作量增加,经双方确认,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补偿;如涉及对本项目的重大改变的工作量减少,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相应的减少服务费用。

11. 服务暂停

11.1 甲方有权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的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没有被暂停的工作应继续进行。

11.2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提出暂停工作,乙方只有在采取改进的措施得到甲方批准后,方能继续进行被暂停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将不对乙方进行补偿,但在甲方提出暂停之前



乙方已经完成的并符合本协议要求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未经甲方同意,本协议服务进度不得进行调整。

11.3 如果暂停工作是甲方原因引起,并且涉及到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问题,甲、乙双方将就上述问题进行协商,对服务费用和工作进度做相应地调整。对乙方因工作暂停而额外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2. 协议终止

12.1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 30 天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或违约方做出的纠正或补救仍不能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或违约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或延长的时间进度完成任一阶段的服务且逾期超过 30 天,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12.2 甲方出于本项目的便利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交付甲方。

12.3 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协议而支出的费用。

12.4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17.4 条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5 如果一方被宣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而不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该方终止本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保险

13.1 乙方在整个协议履行期间对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财产负责购买适当的保险来对冲可能发生的损失。甲方对非因其自身过错引起的乙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设备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本协议义务,一方延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4.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含税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之前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在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前,每延期一日,甲方按未付服务费用的 3% 支付违约金。

14.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过错引起外,乙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或经甲方批准的延长时间实施并完成任一阶段的服务或本项目全部服务,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可在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约定支付的任一笔服务费用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 1 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未完成服务相对应的含税服务费用的 3% 计收,直至完成相关服务工作。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的义务或按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其他各项责任。

14.4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14.1 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针对甲方已经支付的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含税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5 如乙方负责的信息化项目与甲方的其他信息化项目之间发生冲突,或导致其他信息化项目无法正常使用,则乙方应负责排除该等冲突或障碍,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4.6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诚信合规

15.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协议文件。

15.2 一方在履行本协议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 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 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 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5.3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 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



利益；(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服务费用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5.4 因履行本协议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5.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3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5.6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含税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解除协议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情形。

16.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2天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协议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6.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19.2 条和第 19.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16.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协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协议终止。

17.通知

甲方: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联系人:刘尚贤

联系电话:18287737647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46 号

乙方名称:云南东升茂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亚林

联系电话:18183854245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园区二街片区

18.争议解决

18.1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7 天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玉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协调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9.效及其他

19.1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2 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对本协议进行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

19.4 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方服务的期限 1 年,与协议生效时间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玉溪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3年9月21日

乙方：云南东升茂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9月21日

10/11

16 应急处置卡

火灾引发次生事件应急处置卡

岗位名称	火灾引发次生事件应急处置
响应级别	II级或I级
涉及场所	加油站内
本岗位应急处置装备	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沙、防毒面具、口罩等
应急救援队伍	站内救援队伍、外部救援单位
监测方案	需联系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污染情况制定监测方案。
疏散撤离	需疏散撤离
本岗位存在危险因素	
加油站内加油区、油罐区属于危险区域，遇明火易发生火灾事件	
危险因素应对措施	
（1）事故发生者马上关闭油罐闸阀，并通知值班负责人及时按响警铃及时疏散人群，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尽力扑灭初期火灾。 （2）穿戴好个人防护措施进入事故现场（口罩、防护服等），并将其它易燃物品转移至安全位置。 （3）切断电源，控制一切火源，降低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4）总指挥要根据火势进行灭火指挥，当初期小火时，救援人员可迅速使用加油岛、卸油区放置的消防器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灭火。 （5）若火势继续扩大，已到救援队伍不可控制的局面，总指挥应组织全体人员撤离火场，疏散人群至加油站上风向地势开阔的地方，禁止任何人员、车辆进入加油站并疏散周边人群。 （6）上报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救援单位赶到现场后，协助救援，迅速将事故动态上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根据不同种类火灾事故采取相应措施： ①加油机火灾应急处置 站长在接到报告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安全员立即到配电室切断电源，然后加入灭火队伍。加油班长带领加油员携带灭火器冲向起火地点，熄灭或控制加油机火源。站长确定是否报警，然后撤离至安全区域，火源完全消除后，站长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将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收集，集中至危险废物暂存点贮存，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卸油区火灾应急处置 卸油区可能发生的火灾：运油罐车在卸油区卸油过程中起火、运油罐车在卸油区静止过程起火、运油罐车卸油终止后起火、储油油罐计量口起火、储油罐卸油口起火、其它原因（雷击）等灌区起火。 站长切断加油站电源总开关，指挥运油罐车驾驶员迅速把着火罐车驶离油站危险区进行扑救。消防应急组成员使用灭火毯赌注罐口和罐卸油口，隔绝空气灭火，火势猛时用灭火器对准灌口将大火扑灭，在用灭火毯覆盖灌口。小组成员关闭卸油罐车卸油口机阀门，使用灭火毯封住油罐计量口（卸油口）。严禁使用水直接灭火，当班加油员立即停止加油，疏散现场加油车辆及闲散人员，引导驾驶员将车辆开往着火点上风口方向，并要求远离100米以外。立即疏散周边人员或进行口头通告。主动配合消防人员进行扑救，避免火灾扩大。应急处置结束后	

对现场进行清理将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收集，集中至危险废物暂存点贮存，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油罐区火灾应急处置

员工发现罐区起火后，迅速报告站长启动应急预案。安全员切断加油站电源总开关，迅速加入灭火抢险。（如果当时正在卸油，应迅速关闭油罐车阀门，指挥运油罐车驾驶员迅速把着火罐车驶离油站危险区进行扑救。）用毯堵住罐口，隔绝空气。其它成员用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猛时用灭火器对准灌口将大火扑灭，在用灭火毯覆盖罐口。当班加油员立即停止加油，在加油站进出口设置警戒标志，疏散现场加油车辆及闲散人员，引导驾驶员将车辆迅速驶离加油站并注意引导消防车辆进站灭火。应急处置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将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收集，集中至危险废物暂存点贮存，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加油区电器火灾应急处置

发生加油区电器火灾时，员工立即通知站长，站长启动应急预案。安全员切断加油站电源总开关，迅速加入灭火队伍抢险。当班加油员取来离火场最近的手提式灭火器进行扑救，把火源周边重要物品及可能引发更大火灾的可燃物、助燃物移至安全地带，直到火情被完全控制。若火情蔓延及时进行报警，请求支援。火源完全消除，站长确认安全后，负责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应急处置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将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收集，集中至危险废物暂存点贮存，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加油站车辆火灾应急处置

发现加油站内车辆着火时，迅速报告站长，站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全员切断加油站电源总开关，迅速加入灭火队伍抢险。当班加油员取来离火场最近的手提式灭火器进行扑救。火情消除后将起火车辆推出加油站外。当班班长在进口处设立警戒标志，引导车辆迅速驶离加油站。在可能的情况下将着火车辆驶离到站外处理。车辆在出现冒烟时，不可在站内打开引擎盖，应推出站外处理。火情消除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将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收集，集中至危险废物暂存点贮存，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站长宣布应急终止。

站内	站长	负责人	上报时限：15 分钟
	陈子馨 13233910590	陈子馨 13233910590	
公共	报警电话	火警电话	急救电话
	110	119	120

油料泄漏处置卡

岗位名称	油料泄漏应急处置
响应级别	II级或I级
涉及场所	加油区、储罐区
本岗位应急处置装备	消防沙、吸油毯、、棉布、应急泵、围油绳等
应急救援队伍	站内救援队伍、外部救援单位
监测方案	需联系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污染情况制定监测方案。
疏散撤离	需疏散撤离
本岗位存在危险因素	
油料泄漏的原因:①储罐破损;②卸油过程由于人为原因或设施故障造成油料泄漏;③加油站内输油管线破损;④加油操作不规范;⑤自然因素:地震、洪水等;⑥客户原因:加油车辆较多,造成混乱、堵塞,有可能发生车辆伤害事故,甚至会引发车辆撞击站内加油机,造成油料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爆炸事故;⑦配送车辆,卸油时突发故障	
危险因素应对措施	
(1) 加油机跑油 ①综合处置组员立即切断电源,关闭油枪或加油机,熄灭加油站内的一切火源; ②督促加油车辆尽快驶离加油站现场; ③用吸油毯、拖把、沙土等,对现场的油品进行回收,回收后的油品与沾有油品的吸附物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地面未净油污,用沙土覆盖,待充分吸收残油后清除沙土,沾有油品的沙土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待现场处理干净没有油气后,可拆换油泵或更换密封配件; ⑤如跑冒油数量较多时,应急救援人员应立即封锁现场请求外部支援。 (2) 卸油时跑冒油 ① 切断总电源及加油站内一切火源,停止营业,并向加油站应急总指挥汇报。 ②督促加油车辆尽快驶离加油站现场; ③跑冒油较少时,应用毛巾、吸油毯或拖布等对现场的油品进行回收;跑冒油较多时,应用沙土对跑冒油现场进行围挡,用加油站备用的专用回收工具进行必要的回收;回收后,要用沙土覆盖残留油面,待充分吸取残油后将沙土清理干净,回收后的油品与沾有油品的吸附材料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操作口周围用沙土围住后,回收清理其内油品,确认无其他危险隐患后仔细查找事件原因:若计量失误,罐内已达安全容量,上报站长,由站长安排卸油车移站处理;若管线、接卸油闸阀未密闭造成,应重新对管线、闸阀进行连接,确保密闭完好后继续卸油。 ⑤如果跑冒油数量较大,及时上报当地的公安、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人员协助,立即封锁加油站现场,疏散站内及附近人员和车辆,维持秩序,加强现场警戒; ⑥检查附近沟渠内是否有残油,若有残油应及时清理干净。 (3) 油罐漏油 ①发生泄漏事件时,须关闭或封堵油水分离池、雨水沟外排口。 ②加油站停止营业,应急总指挥迅速对所有储油罐分别进行计量,核对库存数量,确认渗漏油罐和渗漏数量; ③救援人员将渗漏油罐内余油导出至回收容器中或向其他加油站分流油品; ④如渗漏较严重已造成大面积污染时,设置隔离带进行防控,必要时应通知附近居民群众注意农灌沟用水安全,收集受污染的土壤。	

⑤如空气中含有大量油蒸汽，应尽快组织附近或下风向的居民群众撤离，同时报告政府部门请求援助。

⑥若油料进入地表沟渠，及时用沙土袋堵住外排口，设置围油绳围住河内油料，用应急油泵把地表沟渠内的含油水抽至三级油水分离池（6m³）内暂存，经处理后排放；

⑦使用吸油毡、棉布等材料对地表水中油料进行吸附，吸附后的材料集中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⑧若油料大量泄漏且无法回收时，及时上报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河道管理部门等请求支援。

站内	站长	负责人	上报时限：15 分钟
	陈子馨 13233910590	陈子馨 13233910590	
公共	报警电话	火警电话	急救电话
	110	119	120

含油雨水事故排放处置卡

岗位名称	含油雨水事故排放处置		
涉及场所	加油站内		
救援人员	加油站应急救援队伍		
本岗位应急处置装备	沙袋、吸油毯、水泵等		
响应级别	Ⅱ级		
本岗位存在危险因素			
一般情况下雨水中不含油类物质，但加油站地面含有油污未及时清理时，遇暴雨天气导致含油雨水直接进入周边农灌沟			
(1) 及时用沙土袋堵截雨水排放口，防止含油雨水泄漏进入地表沟渠；			
(2) 若含油雨水进入农灌沟时，及时用沙土袋堵截农灌沟下游，用围油绳、吸油毯吸附水中油料；			
(3) 用抽水泵把沟内的含油水抽至三级油水分离池隔油后外排；			
(4) 吸附材料统一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应急联系电话			
加油站	站长	负责人	上报时限：15 分钟
	陈子馨 13233910590	陈子馨 13233910590	
公共	报警电话	火警电话	急救电话
	110	119	120

废油（泥）泄漏处置卡

岗位名称	危废泄漏处置		
涉及场所	三级油水分离池		
救援人员	加油站应急救援队伍		
本岗位应急处置装备	吸油毯、棉布、消防沙、危废收集桶、危废暂存间等		
响应级别	II 级		
本岗位存在危险因素			
废油主要来源于三级油水分离池，经隔油后产生废浮油，若收集不当导致油泥泄漏至外环境，将污染地表水环境。			
危险因素应对措施			
（1）救援人员穿戴防护口罩和手套进入事故现场； （2）装有油泥的容器破损时，及时堵漏，把破损桶内油泥及时转移至安全的桶内储存； （3）地面上无法收集的物料使用沙土、棉布吸附后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交资质单位处理，不随意丢弃。			
应急联系电话			
加油站	站长	负责人	上报时限：15 分钟
	陈子馨 13233910590	陈子馨 13233910590	
公共	报警电话	火警电话	急救电话
	110	119	120

油气事故性排放应急处置卡

岗位名称	油气事故性排放应急处置卡		
涉及场所	加油站		
救援人员	加油站应急救援队伍		
本岗位应急处置装备	防护口罩、维修工具等		
响应级别	Ⅱ级		
本岗位存在危险因素			
当油气回收系统故障导致油气事故性排放			
危险因素应对措施			
（1）若为卸油区，立即停止卸油作业，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查维护，排除故障后继续卸油； （2）若为加油区，立即停用汽油油气回收装置发生故障的加油枪，待排除故障后再次启用，减少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量； （3）如空气中含有大量油蒸汽，应尽快组织附近或下风向的居民群众撤离，同时报告政府部门请求援助。			
应急联系电话			
加油站	站长	负责人	上报时限：15 分钟
	陈子馨 13233910590	陈子馨 13233910590	
公共	报警电话	火警电话	急救电话
	110	119	120